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紀錄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8 月 28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程序

壹、頒獎-----	03
貳、主席致詞	
參、來賓致詞	
肆、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05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07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15
(三)實習處工作報告-----	34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	36
(五)輔導室工作報告-----	39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	41
(七)人事室工作報告-----	46
(八)會計室工作報告-----	47
(九)進修部工作報告-----	50
陸、提案討論-----	52
提案討論附件-----	55
柒、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捌、主席結論	
玖、散 會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8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圖書館 6 樓

主席：林校長恭煌

記錄：王素華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應到會：196 人，實到：167 人

全校應出席總人數為 194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共 196 人，

目前出席人數 167 人，超過全體成員過半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正式開始。

壹、頒獎

一、頒發日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教育競賽導師獎勵金：

(一)本學期【秩序】成績：

1、三年級：累計 8 次以上或連續 4 次榮獲優等計有：

資三甲-郭玉霜、資三乙-簡聖宗、語三甲-呂芳鎮、綜三甲-謝昀祁、
綜三乙-陳凌、綜三丙-蘇真禾，共計 6 班。請郭玉霜老師代表領獎

2、累計 12 次以上或連續 7 次以上榮獲優等計有：

機二乙-陳政偉、訊二甲-楊韻薇、圖二乙-何曉瑛、資二甲-劉欣潔、
資二乙-劉思吟、綜二甲-陳怡婷、機一甲-陳旻旻、汽一甲-李峯松、
資一乙-高麗雯、門市一甲-林佑臻，共計 10 班。請楊韻薇老師代表領獎

3、累計優等八週至十一週以上計有：

鑄二乙-陳又慈、汽二甲-陳幸忠、電一丙-蔡純純、圖一甲-張雅婷、
汽美一甲-林書妃，共計 5 班。請蔡純純老師代表領獎

(二)本學期【整潔】成績：

三年級：累計 8 次以上或連續 4 次榮獲優等計有：

機三甲-曾怡玲、機三乙-林榮科、鑄三乙-汪師弘、汽三乙-詹勳從、
訊三甲-吳家偉、模三甲-陳益原、電三甲-林昶宸、圖三甲-王世勳、
圖三乙-張嘉晏、圖三丙-王嫻懷、資三甲-郭玉霜、資三乙-簡聖宗、
語三甲-呂芳鎮、綜三甲-謝昀祁、綜三乙-陳凌、綜三丙-蘇真禾，
共計 16 班。請曾怡玲老師代表領獎

1、累計 12 次以上或連續 7 次以上榮獲優等計有：

機二甲-董彥臣、機二乙-陳政偉、汽二甲-陳幸忠、訊二甲-楊韻薇、



圖二乙-何曉英、圖二丙-林久芳、資二甲-劉欣潔、資二乙-劉思吟、綜二甲-陳怡婷、綜二乙-陳佳宜、綜二丙-陳俊銘、機一甲-陳旻旻、機一乙-潘怡旭、鑄一乙-章光耀、汽一甲-李峯松、訊一甲-洪銘蔚、電一乙-范綱憲、電一丙-蔡純純、圖一甲-張雅婷、圖一乙-林芷茜、資一甲-洪藝芳、資一乙-高麗雯、語一甲-施懿珊、語一乙-溫雅君、門市一甲-林佑臻，共 25 班。請林久芳老師代表領獎

3、累計優等八週至十一週以上計有：

鑄一甲-王甯，共計 1 班。請王甯老師出列領獎

(三) 學生行政獎勵部份，秩序與整潔須為當週兩項均獲獎方符合列計

1、連續七週或累計達十二次以上榮獲優等計有：

機二乙-陳政偉、訊二甲-楊韻薇、圖二乙-何曉瑛、資二甲-劉欣潔、資二乙-劉思吟、綜二甲-陳怡婷、機一甲-陳旻旻、汽一甲-李峯松、資一乙-高麗雯、門市一甲-林佑臻，共計 10 班，以上全班同學記小功乙次。

二、頒發進修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教育競賽優勝班級導師

(一) 生活榮譽競賽獲獎班級

三年級：

第一名-機械三甲李依如、第二名-資訊三甲吳枚錦、第三名-模具三甲朱耀國

二年級：

第一名-機械二甲許几權、第二名-汽修二甲許呈宇、第三名-汽車二甲陳東欽

一年級：

第一名-汽修一甲楊子岳、第二名-汽車一甲林煒聖、第三名-機械一甲吳宗曄等以上得獎班級共計 9 班，導師每人獲頒獎金。請吳枚錦老師代表領獎。

(二) 整潔榮譽競賽獲獎班級

三年級：

第一名-機械三甲李依如、第二名-模具三甲朱耀國、第三名-汽車三甲遲儀文

二年級：

第一名-模技二甲陳怡穎、第二名-資訊二甲吳裕明、第三名-汽修二甲許呈宇

一年級：

第一名-資訊一甲林金賢、第二名-機械一甲吳宗曄、第三名-汽修一甲楊子岳等以上得獎班級共計 9 班，導師每人獲頒獎金。請李依如老師代表領獎。

貳、主席致詞：

一、感謝覺主任教官會前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預防宣導，提供同仁重要防毒觀念與做法、諮訊、觀念等宣導。

二、介紹本學期異動兼任行政同仁及 109 學年度新進同仁和代理教師：

(一) 兼行政同仁異動，計有教務處吳勝雄主任、學務處許棟材主任、輔導室張其清主任等 3 位一級主管。另機械製圖科楊惠貞、模具科洪宜芳等 2 位科主任，日校組長計有、教學林侑靜、設備組王俊、實研許凡權、衛生曾珈甄、社團活動鄭秀梅、實習組汪師弘、進修部教學組黃俊融、註冊組葉政峯等 8 位組長職務異動。

(二) 本學期新進及介聘教師：新進老師魏立揚、黃俊融、葉政峯、楊家瑞、陳怡瑄、曾珈甄等 6 位，介聘教師胡嘉文、吳雅楨、黃妙玲、謝佩宜等 4 位。

(三) 實習教師劉晏居、黃琪雯、陳培愷、鄧力銘等 4 位。

(四) 代理教師王淑芳、李書儀、李采諭、林慧珊、郭芷含、林佳慧、劉思函、楊志閔、錢映蓉、曾景珩、朱翊魁、胥薰方、周孟穎、姜伯俞、汪琇逸、沈苡歆、謝博安、周明誼、林俊佑、陳雅倫等 21 位。

歡迎各位加入新北(海工)行列，共同為新北高工奉獻心力。

三、本 8 月 21 日參加校長會議，會中侯市長表示感謝各位校長、老師與教職員們於上學期防疫期間的辛勞，9 月 31 日(周一)開學，請全員還是要就定位，開學後要高度警戒，嚴守「三級防護、健康五原則」，人車分道，不採四線道採六線道為佳，來落實校園防疫，確保孩子們安全健康快樂學習。

參、來賓致詞：(略)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09/02/24)

項目	會議名稱	提案討論或指示事項	決議	辦理情形			辦理流程
				結案	列管	執行進度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09/02/24)	案由一：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	解除 列管	已執行完畢。	109/08/28
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09/02/24)	案由二：修正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	解除 列管	已執行完畢。	109/08/28
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09/02/24)	案由三：修訂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 主席裁示：為達共識及呼應與會同仁決議，依議事規則採多數決，將本案分兩個部分進行表決，第一案(甲案)：依照學務處所擬行動載具管理規則實施進行表決，第二案(乙案)將本校規範第五點管理方式之第一條內容修改為，上學入班繳交行動載具至資訊股長(調整為關機或靜音)登記收整，統限於早上自主學習或第一節下課送交學務處保管，放學時候領回，並將三、四條刪除案進行表決。 一、第一案(甲案)；經與會全體同仁舉手表決，出席 207 人，贊成 1 票，本案未通過。 二、第二案(乙案)；經與會全體同仁舉手表決，出席 207 人，130 票同意，校長不參與投票，過半數贊成，本案通過。 三、乙案 2 月 25 日開始試辦 2 周，請各班級導師協助幫忙，細則部分請學務處規劃評估。 四、餘照案通過。	✓	解除 列管	依據討論決議已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月 25 日開始試行，擬於本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另案討論相關規定事宜	109/08/28

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09/02/24)	案由四：為加強管制電子煙具有必要性及正當性，共同推動菸害防制教育並落實無菸校園，為全校師生把關。擬增列本校學生抽煙，包含電子菸懲處一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	解除列管	已執行完畢。	109/08/28
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09/02/24)	案由五：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	解除列管	已執行完畢。	109/08/28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吳主任

一、109 學年度教務處兼職行政同仁如后，教學組：特教科-林侑靜老師、註冊組：模具科-顏俊杰老師、設備組：計概科-王俊老師、實驗研究組：製圖科-許几權老師、特教組：特教科-許銘容老師。109 學年度教務處為完成與實踐 108 課綱相關政策、執行優質化、前導學校計畫及各項教務相關工作等。未來一年，有勞全校同仁們多多協助與幫忙，如有疏忽或冒犯之處，還請大家多多包涵，並不吝給予相關建議，謝謝。

二、109 學年度新課程綱要上路，重大教育政策轉變提醒：

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新生始業輔導進行團體課程諮詢宣導（由課諮召集人主講）。
- 新生始業輔導安排參觀各科時，由各科課諮師進行學生團體課程諮詢。
- 親師座談會進行家長團體課程諮詢宣導（由課諮召集人主講）。
- 導師增能研習增加高一導師課程諮詢宣導說明（由課諮召集人主講）。
- 資訊科技課程時，進行新生學習歷程上傳操作練習。

乙、公開觀課：教師公開觀課需達 100%，學校應定期(每學年至少 1 次)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學期教育局薦派輔導員至本校協助提升公開觀課實施率，強調公開觀課並非看老師上課，而是透過教師之間的討論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紀錄表的型式各校可以自訂，輔導員提供公開觀課紀錄表如附件。

丙、新課綱之課程架構表領域與 99 課綱有相異之處，預計於 8 月份課發會中討論領域之劃分及其召集人減授鐘點之議題。

三、前導學校計畫也已審核通過，經費補共 150 萬元。108 學年度成果報告已繳交，目前正在處理收支結算表。

四、教務處 8 月份預定工作會議報告：

丁、8 月第四週召開 109 學年度第一次課發會，屆時將討論各領域(科)召集人工作劃分及相關業務職掌，以完備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戊、8 月第四週召開 109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鐘點工作會議，屆時將討論本學年度校內協助行政減授鐘點之分配，以利未來各處室相關業務工作之推動。

己、8 月第四週召開 108 學年度優質化暨前導學校計畫成果報告彙整工作會議，屆時請負責各子計畫之執行單位務必派員並協助提供成果填報資料，以利後續彙整工作。

庚、8 月第四週召開 108 學年度註冊工作會議，屆時說明 109 學年度開學日工作及相關注意事項。

以上各項會議將於確定開會時間後，以紙本及電子郵件方式遞(寄)送開會通知單，屆時煩請相關人員配合與會，謝謝！

五、本學年度因應環保、工友人數減少，教務處開會通知單將以電子郵件寄送，若老師無法收取電子郵件請先告教務處，將以紙本遞送。

教學組林組長

一、109 學年度新進教師、介聘教師如下表：

新進教師 6 名及介聘教師 4 名

姓名	科別	備註	姓名	科別	備註
曾珈甄	商業經營	聯合甄選	陳怡萱	輔導科	聯合甄選
魏立揚	製圖科	聯合甄選	胡嘉文	特教科	介聘
黃俊融	汽車科	聯合甄選	吳雅楨	特教科	介聘
葉政峯	數學科	聯合甄選	黃妙玲	英文科	介聘
楊家瑞	資訊科	聯合甄選	謝佩宜	數學科	介聘

代理教師 21 名

姓名	科別	備註	姓名	科別	備註
特教科	王淑芳		健護科	胥薰方	
特教科	李書儀		國文科	周孟穎	
特教科	李采諭		國文科	姜伯俞	
特教科	林慧珊		國文科	汪琇逸	
特教科	郭芷含		國文科	沈苡歆	
特教科	林佳慧		資訊科技	謝博安	
特教科	劉思函		模具科	周明誼	
數學科	楊志閔		鑄造科	林俊佑	
數學科	錢映蓉		商經科	陳雅倫	
輔導科	曾景珩		電機科	許品禾	
輔導科	朱翊魁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教師有 4 位，安排以教學實習為主，導師及行政實習為輔，並請各位老師多予實習教師協助和指導，名單及實習科別如下表：

序號	實習老師	科別	教學輔導教師	導師輔導教師	行政實習	師培學校
1	劉晏居	特教科	開學後確認	楊一容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臺師大
2	黃琪雯	特教科	謝昀祁	許育瑛		臺師大
3	陳培愷	汽車科	許呈宇	詹勳從		臺師大
4	鄧力銘	電機科	古紹楷	龔彥丞		彰師大

行政實習

月份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八月	黃琪雯	陳培愷	鄧力銘	劉晏君
九月	劉晏君	陳培愷	黃琪雯	鄧力銘
十月	陳培愷	劉晏君	黃琪雯	鄧力銘
十一月	鄧力銘	陳培愷	劉晏君	黃琪雯
十二月	黃琪雯	鄧力銘	劉晏君	陳培愷
一月	劉晏君	黃琪雯	鄧力銘	陳培愷

三、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學年度薪傳教師輔導實施計畫第七點成效考核，薪傳教師輔導績優者，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0 目可敘嘉獎 1 次。感謝下列薪傳教師老師願意協助帶領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朝向教育之路。

科別	姓名	薪傳教師	備註
製圖科	魏立揚	楊惠貞科主任	協助製圖科行政業務
數學科	葉政峯	呂君榮主任	協助進修部行政業務
輔導科	陳怡萱	張其清主任	協助輔導室行政業務

四、暑假辦理課業輔導，謝謝各科、行政處室、任課老師及導師的協助，讓學生可以利用暑假進行課輔加強學習成效。

五、各單位辦理活動，若影響課務或須另做安排，請務必事先會簽教務處，經校長核可後，再由教務處發課務異動通知，勿自行調派班級課務響教學。

六、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學習權，敬請同仁務必遵照「本校教師聘約」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確實依課程安排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

七、同仁若因差假無法到課，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若有調代課情形，應事先告知教務處、並配合教務處安排調代課，且須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切勿私自找人代課致衍生曠職虞慮，影響個人權益。

註冊組顏組長

一、110 學年度二技暨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考科考試範圍已公告於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網站，詳細內容請參照本校最新消息公告。

<http://www.ntvs.ntpc.edu.tw/files/14-1000-23526,r11-1.php>

二根據教育局新北教中字第 1091575200 號來函，為簡化高中校務行政系統操作流程，將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正式刪除「學生學習歷程系統模組/基本資料/學習計畫檔案」之欄位；因自主學習計畫已可上傳「多元表現」及「自傳」等資料，故刪除「學習計畫檔案」欄位，以簡化學生操作流程。

三、109 學年度經各招生管道入學本校身心障礙之學生人數計一般類科共 25 人，已平均分配於各班、集中式特教班共 40 人，總計全校高一新生身心障礙之學生人數共 65 人。

四、本校 109 學年度分區免試管道入學新生，會考成績總分為 36 分，本校最高錄取積分為電機科 23.6 分、最低錄取積分為鑄造科 10.6 分，全校平均錄取積分為 14.77 分。

※108~109 學年度各科錄取狀況統計如下表：

108-109 學年度各科入學成績最高和最低分數統計表											
國中會考成績			機械	鑄造	汽車	資訊	電機	模具	製圖	資處	應英
109 學年度	免試入學	最高	19.6	19.6	16.6	21.6	23.6	18.6	18.6	20.6	19.6
		最低	14.6	10.6	12.6	17.6	16.6	11.6	12.6	14.6	14.6
108 學年度	免試入學	最高	20.6	17.6	18.4	22.6	22.8	15.6	17.6	24.6	20.8
		最低	13.6	10.6	12.4	17.6	14.6	10.6	11.6	13.6	13.6

五、本校高三應屆畢業生參加四技二專入學各項升學統計資料如下表，報名 684 人，日校國立錄取人數為 163 人(含體育班，不含進修部)；統測成績分數達 500 分以上者共 68 人；錄取臺科大 3 人、北科大 14 人、雲科大 9 人。

※105~109 學年度升學統計表(含體育班，不含進修部)如下：

應屆日校畢業生報考 105~109 學年度(日校)技專院校升學統計表					
項 目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報考人數(人)	680	723	706	674	684
錄取人數(人)	573	608	556	549	587
錄 取 率(%)	84.26%	84.09%	78.75%	81.5%	85.8%
國立學校(人)	219	236	210	210	163

※105~109 學年度錄取國立科大或大學人數(不含進修部及體育班)如下表：

錄取學校	台灣科大	台北科大	雲林科大	台灣師大	彰化師大	高雄師大	高雄科大			虎尾科大	勤益科大	屏東科大	台北商業	台中科大	東華大學	澎湖科大	宜蘭大學	聯合大學	臺北護理	高雄餐旅	金門大學	臺東專科學校	屏東大學	合計人數
							高雄第一	高雄應用	高雄海洋															
105	8	31	14	4	3		6	26	2	51	21	26	5	9		5	5	5	9	3		3		241
106	16	35	17	5	1	1	8	19	6	41	22	13	4	8	1	7	2	5	9	1	1	5	2	227

錄取學校	台灣科大	台北科大	雲林科大	台灣師大	彰化師大	高雄師大	高雄科大			虎尾科大	勤益科大	屏東科大	台北商業	台中科大	東華大學	澎湖科大	宜蘭大學	聯合大學	臺北護理	高雄餐旅	金門大學	臺東專科學校	屏東大學	合計人數
							高雄第一	高雄應用	高雄海洋															
107	6	17	8	3	4		52			37	29	10	5	5		2	4	8	2	8	1		3	204
108	8	22	14		6		41			63	24	9	6	8		2	4	3	7	3	1	2	3	226
109	3	14	9		4		25			34	22	3	3	8	1	7		9	7	1	2	3		155

※109 學年度各升學管道錄取公私立學校人數統計表(包含體育班及進修部)

科別	國立/ 私立	科技 繁星	技優 保送	技優 甄審	甄選 入學	登記 分發	大學 指考	個人 申請	大學 繁星	獨立 招生	產學訓專 班	總計
體育班	國立								1	7		8
	私立									6		6
機械科	國立				8	13				1	1	23
	私立				17	24		1				42
鑄造科	國立			2	3						1	6
	私立			7	21	12		2				42
汽車科	國立			1	3	4				2		10
	私立			4	24	28		1				57
資訊科	國立	2	1	4	10	12				1		30
	私立			3	5	10						18
電機科	國立	1			23	20						44
	私立			3	18	36						57
模具科	國立		1		4	1						6
	私立			1	11	27						39
製圖科	國立			1	5	6						12
	私立	1			51	34		1				87
資處科	國立			4	4	6				6		20
	私立			3	22	27						52
外語科	國立			1	9	5				1		16
	私立			4	25	18	1	2		1		51
合計	國立	3	2	13	69	67	0	0	1	18	2	175
	私立	1	0	25	194	216	1	7	0	7	0	451
	總計	4	2	38	263	283	1	7	1	25	2	626

※109 學年度各科錄取國立科大或大學人數統計表(包含體育班及進修部)

錄取學校	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6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9 國立聯合大學	20 國立金門大學	22 國立東華大學	23 國立臺北大學	24 國立臺東大學	25 國立體育大學	26 臺北市立大學	27 陸軍軍官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小計	108 學年度小計
體育班			1		1																1	1	3	1	8	6
機械科		3				2	4	8			3						2			1					23	39
鑄造科		1		1				1		1							1		1						6	13
汽車科		2					7		1																10	24
資訊科	1	3				1	4	3		4	6	1	1	5						1					30	21
電機科	2	3		2		4	12	8		1	6	1				2	1	2							44	49
模具科		1				1	1	1		1	1														6	10
製圖科				1			3	2			4						2								12	32
資處科		1					1	1	1		3	1		3	1	1	1			6					20	19
外語科		1				1	2	2	1			4		1	2		2								16	26
合計	3	15	1	4	1	9	34	26	3	7	23	7	1	9	3	3	9	2	1	8	1	1	3	1	175	239

設備組王組長

- 一、新學期開始，請務必再次檢查各班教學設備（液晶電視、單槍投影機、藍芽喇叭、USB 插槽、VGA 訊號線及音源線、電腦主機），設備組已在開學前檢測每班教室資訊設備功能並已排除故障情形，另將電腦主機作業系統更新至 Windows 10 教育版，若還有故障或其他問題者，請資訊股長至線上報修，報修連結：
<http://gg.gg/iqm6d>；若要查詢報修進度可至報修進度查詢連結追蹤：
<http://gg.gg/iqm36>。
- 二、7 月份完成整理教室資訊與視聽設備線路保養維護，8 月份完成教室迷你主機電腦系統還原與啟用認證作業。
- 三、8 月 21 日完成全校 69 間班級教室黑板粉刷保養並更換各班班級名牌，請全校師生共同維護教室教學設備以利教學。
- 四、請多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科展比賽，不僅讓學生應用所學，也可促進師生教學研究風氣。
- 五、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於 108 學年度完成一般教室資訊設備更新，更換項目計有投影機、迷你電腦和無線投影伺服器和班級教室作業系統集中管理系

統等。並於完工後舉辦了一般教室資訊設備使用的研習，本校的老師也參加非常踴躍地參加了這個活動，(活動實況：

http://igtplus.ntvs.ntpc.edu.tw/channels/360/episodes/2359?locale=zh_tw) 只要是老師覺得有需要，今後將會持續辦理相關的增能研習，使用若有不便請隨時連絡設備組。

六、本校 108 年度更換類比全校無聲廣播為數位式無聲廣播系統，硬體建設第一期更新計畫，已執行完畢，現各單位已經開始使用新系統。第二期軟體系統預計於 109 年度執行系統授權計畫。

實驗研究組許組長

一、109 學年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申請，已審核通過，審核經費為 275 萬

二、109 學年課綱前導學校已審核通過，審核經費為 150 萬

三、109 年 7、8 月份暑期重補修，七月份共開 31 班、482 人次，457 人及格，25 人沒通過。

四、八月份共開 14 班 215 人次，總計 697 人。感謝任課教師給予學生指導和重修的幫助，同時也感謝學務處教官們對學生生活管理的協助與幫忙；再次感謝校內同仁在暑假期間對重補修學生基本服裝儀容和學習態度的要求、付出與協助。

五、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多元選修」開設科別：電機科 (108-2 前導學校 7 月工作會議決議)

科別	課程名稱	開課年段
電機科 (六擇一)	數位邏輯實習	高三
	可程式控制實習	高三
	屋內控制箱實習	高三
	專題製作進階實習 I	高三
	電腦硬體裝修進階 I	高三
	機器人設計實習 I	高三

六、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數學科延續模具科二年級「適性分組」教學。

七、本學期彈性學習開設時段如下: (108-2 前導學校 7 月工作會議決議)

科別	高一	高二	高三
機械科		二-7	五-3、4 節
鑄造科		二-7	
汽車科		二-7	
資訊科		四-1	
電機科		四-1	
模具科		四-1	

製圖科		二-7	
資處科		二-7	
應英科		二-7	
綜合科	一-1	一-1	五-1

**共同科規劃每週開設 二門彈性學習課程。

- 八、8/31 第三節實施綜合科高一、二彈性學習課程選填說明會(圖四 F)，第四節實施電機科多元選修課程說明會(圖四 F)，屆時請上列開課教師介紹課程大綱。
- 九、9/1(二)第七節高二彈性課程選填說明會(機械、汽車-圖四 F、製圖科-圖六 F、資處 應英圖二 F)，屆時請上列開課教師介紹課程大綱。
- 十、9/3(四)第一節彈性課程選填說明會(資訊、模具-圖四 F、電機-圖二 F)屆時請上列開課教師介紹課程大綱。

特教組許組長

- 一、暑假期間已辦理特教班新生暑期職業育樂營，學生參加人數踴躍，感謝協助辦理之教師和汽車科協助支援。
- 二、特教組已於 8 月 18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特教班高一新生 IEP 座談會。8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 辦理本學年全校教師特教知能研習活動。
- 三、資源班於 8 月 18 日起至 9 月 18 日期間辦理普通班一年級新生期初 IEP 會議，屆時將與導師、家長及學生一起為在校學習需求個別討論。
- 四、本學期資源班導師為胡嘉文老師、各年段資源班老師分別為:高一為郭芷瑜老師、高二為李采諭老師、高三為林慧珊老師，若有身障生相關問題可洽資源班老師協助。
- 五、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集中式特教班三個班級，已經由綜合職能科轉為服務群特教班之門市服務科、餐飲服務科、汽美服務科。目前僅高三 107 這一屆還有綜合職能科的班級名稱。
- 六、109 學年度高三學生就業轉銜已進行作業，本校除具備身障手冊之特教班學生符合服務資格外，資源班領有鑑輔會特教資格證明書學習障礙類之學生有工作意願者也為新北市服務對象。

學務處許主任

- 一、8/28 中午召開 109-1 防疫小組會議。
 - 二、校務行政-開放家長帳號(由導師管理)、成績單列印。
 - 三、本校生活輔導個案轉介流程。
 - 四、上學期手機管理問卷調查結果。
- (一)、本校於 108-2 學期經校務會議通過(109 年 2 月 24 日通過)執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相關問卷調查結果如說明：



導師部分，日間部導師共計 69 位，除現任有 15 位老師未於 108-2 學期擔任導師工作外，共有 44 位老師擔任現職導師工作，截至目前為止共計 22 位老師回饋，回復率 50%，相關調查結果如下：

1. 班級行動載具使用管理方式？

- (1)63.6%；依規定要求學生到校統一將手機繳交於手機盒內存管，並送至學務處統一管制；放學時領回。
- (2)9.1%；要求學生到校統一將手機繳交於手機盒內存管，並送至導師辦公室保管。
- (3)4.5%；學生到校統一將手機放於班上自購手機存放容器（如手機袋等）保管
- (4)13.6%；學生自行保管。
- (5)9.1%；同意。

2. 學生遭查獲違規使用手機處置？

- (1)27.3%；通知家長當日至校領回手機，並依規定實施懲處。
- (2)31.8%；經家長同意保管超過 1 日始由家長領回，並依規定實施懲處。
- (3)9.1%；經家長同意保管超過 1 日始由學生領回，並依規定實施懲處。
- (4)13.6%；通知家長後由學生領回，並依規定實施懲處。
- (5)9.1%；直接由學生領回，並依規定實施懲處。
- (6)0%；直接返還學生，無懲處。
- (7)9.1%；同意。

3. 在執行上述行動載具使用管理後，班級學生上課秩序是否較前一學期有顯著改善？

- (1)86.3%；是。
- (2)13.6%；無。

4. 在執行上述行動載具使用管理後，班級學生課堂參與程度是否較前一學期有顯著改善？

- (1)77.3%；是。
- (2)22.7%；無。



5. 在執行上述行動載具使用管理後，班級學生學習成績是否較前一學期有顯著進步？

(1)63.6%；是。

(2)36.4%；無。

6. 針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修訂建議：

(1)每一班標準一致會比較好，不要有的老師收的很鬆，使得照規定行事的老師當壞人。

(2)希望真的能確實執行而且全校同意。

(3)訂有辦法後，須嚴格執行。

(4)建議既然要收，就要嚴格執行，各班標準不一，學生會比較、鑽漏洞。

(5)對於能夠自主學習與自我約束學生，請不要剝奪他們使用手機進行網路學習與即時資料查詢機會。

(6)建議學校行政方面有共同一定標準，這樣我們老師才能確定執行收手機！

(二)、針對全校老師部分：截至目前為止共計 26 位老師回饋，相關調查結果如下：

1. 任教科目

(1)69.2%；各科專業或實習課程

(2)30.8%；一般及藝能課程

2. 上課前是否會再次提醒同學遵守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92.3%；是

(2)7.7%；否

3. 上課中是否曾有學生遭巡堂人員查獲違規使用手機？

(1)69.2%；是

(2)30.8%；否

4. 自行發現學生違規使用手機之處置？

(1)15.4%；暫時保管手機，下課交給導師續處

(2)34.6%；暫時保管手機，下課交給學務人員續處

(3)7.7%；暫時保管手機，下課返還同學並自行簽懲處

(4)11.5%；暫時保管手機，下課返還同學，無懲處



- (5)19.2%；當場要求同學收起來
- (6)0%；當作沒看到
- (7)11.5%；未曾發現課堂上有學生違規使用手機
- 5. 在執行上述行動載具使用管理後，學生上課秩序是否較前一學期有顯著改善？
 - (1)88.5%；是
 - (2)11.5%；否
- 6. 在執行上述行動載具使用管理後，學生課堂參與程度是否較前一學期有顯著改善？
 - (1)73.1%；是
 - (2)26.9%；否
- 7. 在執行上述行動載具使用管理後，學生學習成績是否較前一學期有顯著進步？
 - (1)76.9%；是
 - (2)23.1%；否
- 8. 在執行上述行動載具使用管理後，對課堂之班級經營是否較前一學期有顯著改善？
 - (1)92.3%；是
 - (2)7.7%；否
- 9. 針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修訂建議？**校長裁示：請統整建議事項。**
 - (1)第五條第一款 修正為進入校門口即繳交行動載具（如同量測體溫、架設攝影機）放置各班手機盒給予學生繳交。
 - (2)第五條第二款 教師授課需要需於前一節課提出申請（更希望學校能購置足夠平板提供學生學習使用）。緊急狀況使用由導師提出申請條款另列。
 - (3)第六條第四款可修訂不服管教者請家長協助帶回管教一日。
 - (4)手機盒可以換文德老師之前建議的款式，保管處也應調整到更安全的地方。
 - (5)更換手機盒及適當的保管處。



- (6)感謝行政人員辛苦！執行此方案後，學生學習成效顯著進步。
- (7)監考時發見學生在使用手機，才知道原來學生交空盒回學務處，手機都在自己身上，這樣欺騙的行為應該要懲處!!
- (8)繼續確實執行。
- (9)全校老師執行作法一定要統一，以利統一管理。
- (10)繼續落實執行，加強巡查，協助任課教師專心教學，破除學生僥倖心理，建立正常學習環境，感謝全體師生一起勞心勞力！共創新北高工新未來！
- (11)選用的手機盒可以更堅固安全點的。
- (12)持續執行。建議懲處由學務處統一執行。手機置放箱應用專用的。
- (13)代管手機一律由家長來領回，第一次代管，三天後才能來領，第二次代管，一週後才能領！
- (14)班上一位代表手機置於教室內，下課時以利協助轉達訊息。
- (15)希望行政單位能統一收學生手機，老師專心於教學活動設計，避免教師要同時扮演輔導者及懲戒者，兩種矛盾角色。
- (16)手機收納盒可改為有格子，一格放一支手機的類型。
- (17)手機盒要換適合一點的。
- (18)請繼續執行。
- (19)規範能夠訂定的更清楚。
- (20)學習成績需循序漸進，無法馬上見成效。
- (21)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執行上對無自我約束學生仍會以第二支手機或其他辦法應付學校，執行了一學期成績與上課參與度也沒提升。但前段成績較好或能自主學習學生曾反應過，對他們是一種學習剝奪感，現在學生學習常常會利用手機查詢即時資訊或利於課餘時間按按手機調劑身心。所以我建議把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交給任課教師自主管理。況且學校教師長官常在開會或研習也使用手機，自己也沒有以身作則，真的難以一味要求學生。
- (22)大家一起努力共同維護良好讀書風氣。

(23)在校園內仍會看到學生未交出手機，再好的規範，關鍵在導師是否嚴格執行，看到學務處的手機盒並沒有每個都在，就知道有導師根本不管，或有人交就算了，不交的學生當作不知道。

校長裁示：(21 及 23 可做回應或處置)。

防疫小組報告

一、8/29 辦理全校病媒防治消毒。請各處室協助各大樓空間打開與關閉。下列分工：

	地點	棟數	負責單位	備註
1	行政大樓 托兒所 圖書館 4、6	2	總務處、輔導室	
2	圖書館大樓 1-2	1	圖書館、	
	圖書館大樓 5		進修部	
3	第 1 棟教學大樓 2-4 樓 第 2 棟教學大樓 第 3 棟教學大樓 1-2 樓 圖書館大樓 7 樓	3	教務處	
4	實習工場大樓 (含第 3 棟教學大樓 3-5 樓、圖書館 3)	6	實習處	
5	第 1 棟教學大樓 1 樓 志清堂	1	學務處	

二、開學後防疫工作沿用上學期模式，早上 7:00-8:20 量體溫由行政與專任排班，中午由導師至班上測量及填單 12:35 前繳回衛生組，彙整給人事室結合教職員工狀況回報教育局。開學第 1-2 周先行排班如下：

週一到週五 0700-0820	召集人	執行秘書	值勤教官		
	林恭煌	許棟材	覺志弘	陳志忠	魏瑞辰
	護理師		防疫領隊		
	許慧貞	潘慧如	施毓豪	曾珈甄	鄭秀梅
	學務人員	服務學生	師生回報局端		
	張智凱	7 人	彭淑芳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時間/日期	8 月 31 日	9 月 1 日	9 月 2 日	9 月 3 日	9 月 4 日



07:00~0820	陳錫齡	張其清	洪 儒	陳應傑	吳勝雄
	賴沛宜	王素華	李宏傑	汪師弘	林侑靜
	顏俊杰	許几權	陳淑蘋	李碧姿	張俊仁
	王 俊	林聰明	許銘容	陳偉峰	彭靖貽
時間/日期	9月7日	9月8日	9月9日	9月10日	9月11日
07:00~0820	周純敏	溫桂女	洪宜芳	姜禮德	楊國榮
	林敦舜	楊惠貞	古紹楷	陳淑青	胡嘉文
	吳志祥	洪幸妙	巫宜靜	李宜潔	曾景珩
	遲儀文	李麗英	簡聖宗	曾怡玲	徐雅純

教職員工排班表

109 年 職員工 體溫量測輪值表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時間/日期	8月31日	9月1日	9月2日	9月3日	9月4日
08:05~09:00	梁秋蘭	林篤誠	陳怡如	林虹汶	林麗娟
	陳見明	張淑琴	劉清玉	蘇秀玲	唐卉蓁
時間/日期	9月7日	9月8日	9月9日	9月10日	9月11日
08:05~09:00	洪千舫	劉秋月	唐興盛	李玠	劉俊賢
	薛秀環	李康祖	溫俊明	陳鋤正	張仁馨

訓育組施組長

一、109 學年度各班導師名單如下，敬請參閱：

附件二 109學年度導師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機一甲	高玉娟	機二甲	陳旻旻	機三甲	董彥臣
機一乙	黃妙玲	機二乙	潘怡旭	機三乙	陳政偉
鑄一甲	謝承哲	鑄二甲	王甯	鑄三甲	范振佑
鑄一乙	李政樺	鑄二乙	章光耀	鑄三乙	陳又慈
汽一甲	邱傳福	汽二甲	李峯松	汽三甲	陳幸忠
汽一乙	詹勳從	汽二乙	邱思潔	汽三乙	連啟睿
模一甲	謝佩宜	模二甲	陳益原	模三甲	張耀霖
模一乙	張培倫	模二乙	李國華	模三乙	簡永益
圖一甲	張世宏	圖二甲	張雅婷	圖三甲	黃耀南
圖一乙	魏立揚	圖二乙	林芷茜	圖三乙	何曉瑛
圖一丙	盧淑玲	圖二丙	羅曉鈞	圖三丙	林久芳
電一甲	鍾怡德	電二甲	姚皓勻	電三甲	林健仁
電一乙	龔彥丞	電二乙	范綱憲	電三乙	林子華
電一丙	林鈺宸	電二丙	蔡純純	電三丙	陳建忠
資一甲	劉懿嫻	資二甲	洪藝芳	資三甲	劉欣潔
資一乙	郭倍宇	資二乙	高麗雯	資三乙	劉思吟
語一甲	林信宏	語二甲	施懿珊	語三甲	廖淑慧
語一乙	呂芳鎮	語二乙	溫雅君	語三乙	楊民仁
訊一甲	吳家偉	訊二甲	洪銘蔚	訊三甲	楊韻薇
門市一甲	許育瑛	門市二甲	林佑臻	綜三甲	陳怡婷
餐服一甲	曾妙容	餐服二甲	楊一容	綜三乙	陳佳宜
汽美一甲	吳雅楨	汽美二甲	林書妃	綜三丙	李文琪
體一甲	郭怡君	體二甲	趙一檜	體三甲	江忠益
資源班	胡嘉文				

二、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始業輔導工作已於 8/19、20 舉行完畢，謝謝相關處室

的協助及高一導師指導學生適應高職校園生活。

三、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幹部訓練訂於 8/31(一)下午第八節 16：20 舉辦。
研習地點如下：

幹部名稱	負責單位	講師	地點	備註
班長	訓育組	施毓豪組長	模三乙教室	第一棟教學大樓二樓
副班長	生輔組	陳志忠組長	鑄三甲教室	第一棟教學大樓二樓
服務股長	圖書館	洪 儒主任	圖書館二樓視聽教室	
風紀股長	教官室	覺志弘教官	模三甲教室	第一棟教學大樓二樓
學藝股長	教學組 註冊組	林侑靜組長	圖書館二樓	
試務股長		顏俊杰組長		
體育股長	體育組	李碧姿組長	志清堂	
衛生股長	衛生組	曾珈甄組長	圖書館四樓階梯教室	
總務股長	總務處	陳淑蘋組長	機三甲教室	第一棟教學大樓三樓
輔導股長	輔導室	吳志祥老師	體一甲教室	第一棟教學大樓二樓 (鑄造科、資訊科、資處科)
		洪幸妙老師	特教組視聽教室	機圖科大樓一樓 (特教班)
		巫宜靜老師	體三甲教室	第一棟教學大樓三樓 (電機科、應英科)
		李宜潔老師	體二甲教室	第一棟教學大樓四樓 (模具科、製圖科)
		曾景珩老師	應英三甲教室	第一棟教學大樓三樓 (機械科、汽車科、體育班)
保健股長	健康中心	許慧貞護理師	應英三乙教室	第一棟教學大樓三樓
資訊股長	設備組	王俊組長	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四、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室佈置比賽」實施計畫請參閱附件二。以國際教育為主，全校各班請至學務處訓育組抽選國家，介紹指定國家的風俗民情、地理環境、交通、節慶等等。於全校幹部訓練時，由各班班長抽選指定主題。各班可以著手規劃製作，請於 9/15(六)親職座談前將佈告欄整理妥善(佈告欄版面可以先佈置底色，力求整潔無破損)。請各班於 9/21(五)前佈置完畢，擬訂於 9/24(一)-28(五)進行評分。所需壁報紙請洽詢訓育組。

五、為營造有效的班級學習環境，請各班訂定班級生活公約，並張貼於教室內，督促同學共同遵守，養成良好品格，塑造良善學習環境。班級生活公約將列入「教室佈置比賽」加分項目。班級公約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六、班會與綜合活動(社團與週會)，除行事曆之外，會另外製作表格說明，社團活動與週會的詳細時間，屆時另行通知。

七、108 學年度學校日-親師座談會於 9/21(六)辦理，請所有導師及相關人員準時參加。

八、本學期週記抽查時間如下：

高三抽查篇數：十篇；繳交時間：第 17 週 109/12/21(一)~ 109/12/25(五)

高二抽查篇數：十篇；繳交時間：第 18 週 109/12/28(一)~ 109/12/31(四)

高一抽查篇數：十篇；繳交時間：第 19 週 110/01/04(一)~ 110/01/08(五)

社團活動鄭組長

- 一、目前仍有未繳交 110 級戶外教學活動家長同意書之學生，請導師協助回收家長同意書之回條(以重新列印，放置於老師們桌上)，以利掌握學生屆時出缺席狀況。請於 9/4(五)前將家長同意書之回條與缺交名單一併繳回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感謝導師幫忙。

班級	未交人數	未交學生座號
體育班	0	全數交齊。☺
機械三甲	20	2、7、8、9、10、13、14、15、19、20、22、23、25、26、28、29、30、31、34、36
機械三乙	26	1、2、3、4、6、7、10、11、12、13、14、16、17、18、21、22、24、26、27、28、29、31、32、33、35、37
鑄造三甲	2	6、19
鑄造三乙	0	全數交齊。☺
汽車三乙	0	12 (有交回條，但家長沒簽名)
資訊三甲	0	全數交齊。☺
電機三甲	1	34
電機三乙	0	全數交齊。☺
電機三丙	2	10、12
模具三甲	10	1、2、3、5、15、16、17、18、29、30
模具三乙	9	1、2、8、9、11、16、18、33、36
製圖三甲	9	1、2、7、20、23、28、30、31、33
製圖三乙	0	全數交齊。☺
製圖三丙	2	3、4
資處三甲	0	全數交齊。☺
資處三乙	0	全數交齊。☺
應英三甲	5	7、25、26、34、35
應英三乙	1	22
綜合甲班	0	全數交齊。☺
綜合乙班	1	8
綜合丙班	0	全數交齊。☺

二、本學期社團活動課，時間規畫如下：

日期	109/9/11	109/9/25	109/10/23	109/11/27	109/12/18	109/12/25	110/1/8
活動	社團博覽會	第 1 次社課	第 2 次社課	第 3 次社課	第 4 次社課	第 5 次社課	第 6 次社課

生輔組陳組長

一、頒發日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教育競賽導師獎勵金：

(一)本學期【秩序】成績：

1、三年級：累計 8 次以上或連續 4 次榮獲優等計有：

資三甲-郭玉霜、資三乙-簡聖宗、語三甲-呂芳鎮、綜三甲-謝昀祁、
綜三乙-陳 凌、綜三丙-蘇真禾，共計 6 班。

2、累計 12 次以上或連續 7 次以上榮獲優等計有：

機二乙-陳政偉、訊二甲-楊韻薇、圖二乙-何曉瑛、資二甲-劉欣潔、
資二乙-劉思吟、綜二甲-陳怡婷、機一甲-陳旻旻、汽一甲-李峯松、
資一乙-高麗雯、門市一甲-林佑臻，共計 10 班。

3、累計優等八週至十一週以上計有：

鑄二乙-陳又慈、汽二甲-陳幸忠、電一丙-蔡純純、圖一甲-張雅婷、
汽美一甲-林書妃，共計 5 班。

(二)本學期【整潔】成績：

三年級：累計 8 次以上或連續 4 次榮獲優等計有：

機三甲-曾怡玲、機三乙-林榮科、鑄三乙-汪師弘、汽三乙-詹勳從、
訊三甲-吳家偉、模三甲-陳益原、電三甲-林昶宸、圖三甲-王世勛、
圖三乙-張嘉晏、圖三丙-王嫻懷、資三甲-郭玉霜、資三乙-簡聖宗、
語三甲-呂芳鎮、綜三甲-謝昀祁、綜三乙-陳 凌、綜三丙-蘇真禾，
共計 16 班。

累計 12 次以上或連續 7 次以上榮獲優等計有：

機二甲-董彥臣、機二乙-陳政偉、汽二甲-陳幸忠、訊二甲-楊韻薇、
圖二乙-何曉英、圖二丙-林久芳、資二甲-劉欣潔、資二乙-劉思吟、
綜二甲-陳怡婷、綜二乙-陳佳宜、綜二丙-陳俊銘、機一甲-陳旻旻、
機一乙-潘怡旭、鑄一乙-章光耀、汽一甲-李峯松、訊一甲-洪銘蔚、
電一乙-范綱憲、電一丙-蔡純純、圖一甲-張雅婷、圖一乙-林芷茜、
資一甲-洪藝芳、資一乙-高麗雯、語一甲-施懿珊、語一乙-溫雅君、
門市一甲-林佑臻、

3、累計優等八週至十一週以上計有：

鑄一甲-王甯，共計 1 班。

(三) 學生行政獎勵部份，秩序與整潔須為當週兩項均獲獎方符合列計連續七週或累計達十二次以上榮獲優等計有：

機二乙-陳政偉、訊二甲-楊韻薇、圖二乙-何曉瑛、資二甲-劉欣潔、資二乙-劉思吟、綜二甲-陳怡婷、機一甲-陳旻旻、汽一甲-李峯松、

資一乙-高麗雯、門市一甲-林佑臻，共計 10 班，以上全班同學記小功乙次。

二、校園安全維護方面：

(一)108-2 學期至 8 月 25 日(二)止，學生無照違規騎乘機車遭警方取締共計 85 人次(109 年 4-5 月 43 人；109 年 6 月 25 人；109 年 7 月 17 人)，還請各位導師能共同督促學生並適時向校方及家長反映，以利隨時掌握狀況，避免發生遺憾。

(二)108-2 學期發現學生疑似持有毒咖啡包事件，目前實施春暉小組輔導中，若老師知悉學生疑似用藥狀況，請立即告知生輔組協處。

(三)108-2 學期學生發生肢體衝突事件計 3 件(均因言語相互不尊重衍生肢體衝突事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避免類案肇生。

序號	通報日期	校安序號	班級	目前狀況
1	109.04.29	1654517	鑄二乙及模一甲	已無發生類案狀況
2	109.06.23	1673372	汽二乙	已無發生類案狀況
3	109.06.24		模二乙	已無發生類案狀況

(四)108-2 學期校園疑似霸凌共計 2 件(均屬於言語及網路衝突狀況)，經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討論後，目前有 1 案確屬校園霸凌事件，還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避免類案肇生。

序號	通報日期	校安序號	班級	霸凌類型	類別	判定日期	目前進度
1	109.04.24	1653022	體二甲	網路霸凌	確認個案	109.4.24	輔導中
2	109.05.04	1657379	資二甲	網路霸凌	疑似個案	109.5.6	已解除列管

(五)108-2 學期校園性平事件共計 0 件，還請各位導師如知悉學生疑似性平事件立即向校方，避免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

序號	通報日期	校安序號	班級	類型	目前進度
1	109.03.12	1636715	綜二甲	性騷擾事件	不成立已結案
2	109.04.15	1649024	綜二甲與門市一甲	網路性騷擾事件	不成立已結案
3	109.05.14	1660220	圖一甲	性猥褻事件	暫時停止調查
4	109.05.27	1664412	綜二甲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	不成立已結案
5	109.06.02	1665952	語三乙	性騷擾事件	不成立已結案
6	109.06.22	1673024	資一甲	性猥褻事件	不成立已結案
7	109.06.23	1673148	圖二乙	性侵害事件 (違反刑法 227 條)	不成立已結案

(六)暑假期間學生涉嫌妨害名譽 1 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



校方，避免類案肇生。

序號	通報日期	校安序號	班級	目前狀況
1	109.08.21	1681778	語三甲	輔導中

(七)暑假期間學生涉嫌違反詐欺、洗錢防制法 1 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避免類案肇生。

序號	通報日期	校安序號	班級	目前狀況
1	109.08.21	1681772	汽三甲	輔導中

四、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8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91509097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律定每學期開學第 1 週辦理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本學期宣導主題為：「網路旅程・不留傷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置重點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杜絕復仇式色情」、「防制校園霸凌」、「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及「共同響應網路安全日」等教育宣導活動。

五、為配合「國家防災日」相關活動，生輔組規劃實施 2 次(109 年 9 月 11 日及 18 日集合放學時)預演作業，並邀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清水消防分隊於 109 年 9 月 18 日蒞校實施宣導，以強化學生地震防災觀念；另外於 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21 時，全校實施國家防災日演練，請所有老師配合參與。

六、學生請假規定，若請『事假』請務必於事前完成請假作業(除特殊狀況外)；『病假』則於三天內檢附就診證明(或收據)完成請假手續；『公假』申請，一律用公假單，申請人為師長或教練，必須會簽導師，協請於事前完成請假作業。若有同學因個人疏忽導致延誤請假，各班導師可視狀況處份或不予以請假，或由生輔組共同輔導處理，勿造成學生怠惰或不在乎情況。

七、截至 109 年 8 月 25 日為止，本校特定人員管制共計 134 人(日進校共計人數)，針對上述人員生輔組將不定期對學生進行抽驗，若老師們在暑假期間有發現(或知悉)同學行為異常或交友狀況複雜甚至常出入不正當場所，請立即向生輔組提供相關資訊，並於新學期開學時修正特定人員名單。若教師有變造、偽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等相關事證，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將遭解聘並永不錄用。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 1.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2.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3.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 4.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5.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6.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7.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8.經常性翹家者。
- 9.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10.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11.校外交友複雜者。

(二)事項：

- 1.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2.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3.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 八、為了落實每日及每月學生進入校學時間統計，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使用學生證完成學生證刷卡作業，學生按時每日完成學生證刷卡作業，生輔組依據校務行政系統紀錄，提供獎勵建議名單供老師參考，以鼓勵配合學生優良表現。
- 九、預防詐騙宣導，請導師協助向同學宣導，若家長或同學接獲疑似詐騙電話應立即採行 三步驟：「一聽」，聽清楚對方說什麼，如學生遭綁架、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家長匯款等應保有戒心；「二掛」，聽完後立刻掛斷電話不讓歹徒操控你的情緒；「三查」，快撥學校電話聯絡導師或校安中心電話 2266-5426 查證小孩學習狀況，並撥 165 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
- 十、法規宣導: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十一、導師每日掌握學生出席狀況，針對中途離校高危險群學生予以適時輔導並記錄備查，並針對「無故」缺曠課超過 3 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之填寫學生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1）於第 3 日上午交生輔組追蹤輔導，仍行蹤不明者由生輔組轉送註冊組進行通報。若達七天仍未到校，請老師再次通知生輔組，將轉達註冊組寄發通知單。
- 十二、經導師及輔導教官評估需輔導室共同輔導之學生，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由生輔組轉送輔導室進行最後評估與通報，以利共同掌握學生。
- 十三、協請老師督促學生依規完成銷過作業，以利共同輔導修正學生違失行為。
- 十四、協請老師共同針對學生優良表現及不良行為，核予適當獎勵及懲處申請作業；當學生發生不良態樣時，協請老師先行瞭解及處理，如學生有不服管教或師生

衝突或屬跨科、跨校及涉及法定通報事件，請立即通知生輔組共同處理，避免發生延遲通報或衍生重大事件。

十五、如導師因故請假不再學校時，請明確告知學生代理人教師是誰，避免該班級學生需要協助時(請假或突發狀況發生時)找不到代理導師協處處理相關事宜。

十六、為強化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協請老師協助掌握學生動態，並與家長保持聯繫工作，如老師知悉學生發生意外(家暴、旅遊意外及交通意外等等)及違法情事(性騷擾、性侵害、聚眾、鬥毆、傷害、疑似用藥及社會新聞事件等等)請聯繫生輔組(專線電話 02-22665426)，以避免因知悉內容未告知校方延誤通報狀況。

區分	選定要領	通報時限
依法規通報事件	<u>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u>	24小時
一般校安事件	<u>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教育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u>	72小時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緊急事件	1、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 <u>或依其他法令規定</u> ，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小時

十七、生輔組業務繁忙，如有任何疏漏或宣導不力之處煩請各位老師指正賜教。

體育組李組長

一、本校體育班各項代表隊，暑假集訓從7月15日起至8月30日止，感謝教練趙一檜、江忠益、郭怡君、黃迪明、何幸玫、高玉娟與何孟霖教練等，犧牲假期指導選手，使每位選手獲益良多，僅代表學務處體育組由衷感謝。

二、本學期體育運動相關活動如下示：

9/5(五)冬季特奧雪鞋選拔賽志工講習(志清堂)。

9/13(日)-9/14(一) 冬季特奧雪鞋選拔賽(竹圍海水浴場)，全體體育班同學與導師支援。

11/06(五)13：05 師生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第1次預演(含進修學校)。

11/11(三)07：30 師生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第2次預演。

11/13(五)07：30 師生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一年級健康操為開幕的大會操表演。

12/11(五)13：00 合作教育盃班際羽球賽。

三、新學期各班級學生若有任何身體不適或特殊疾病，請導師代為提醒學生務必告知體



育任課教師，以達體育課程之最大效益。

衛生組曾組長

- 一、非常感謝導師協助衛生組共同督導班上的整潔狀況，讓大家能有乾淨的校園環境，掃區分配圖表等注意事項，皆於衛生組資料請參閱(公告於學校學務處網頁)，若班級環境打掃區域的安排上有不周延處請見諒，預計於學期第四周進行整潔正式評分。
- 二、暑假期間凡須返校打掃(或返校日)因故未能到校有請假之同學，請於(9/11 五)以前請至衛生組找衛生組長登記補打掃時間，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或未返校打掃之同學依校規處份。
- 三、新北市「幸福晨飽計畫」符合下列資格均可至衛生組申請：
 1. 家庭為低收入戶者。
 2. 中低收入戶者。
 3. 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者。
 4. 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衛生組會依據校務行政系統通知符合上述第 1 至第 3 點資格學生辦理，若經觀察訪視符合第 4 點之學生，則需由導師提出協助辦理，表單請參閱附件。
- 四、為讓學生安心就學，本校教育儲蓄戶另濟助家庭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早、午、晚餐，導師依個案學生實際情形進行初審，並協助提出辦理以進行審核，於上學期申請過之舊生需重新提出申請，相關表格，可參閱學校網頁學務處表單下載。
- 五、配合學生自主規劃時間，招募北工愛護校園志工隊，詳情計畫請參閱附件，參與時數皆會登錄於「愛護校園志工隊」服務時數並頒發「愛護志工隊」聘書，表現優異人員給予小功獎勵，國際交流學校來訪需要志工時，優先錄取。請各班導師至少推薦 2 名學生，請衛生股長於 9/1 (二) 下午 16:30 前送交衛生組。
- 六、本校資源回收場及垃圾場需要環保義工數名，共計 9~10 名，享有中餐供應及每學期敘獎之鼓勵。依據會議決議，由一年級各班選出一名同學擔任，請一年級導師協助提供學生一名，名單於 9/1 (二) 下午 16:30 前送交衛生組。環保義工推薦表如附件。(上學期請一年級機械科、資處科、鑄造科、電機科、資訊科提供名單，下學期請一年級汽車科、模具科、製圖科、應外科提供名單)
- 七、針對當日打掃區域評分有問題的班級，可請學生於成績公告後 2 日內至衛生組查閱，有需要評分指導員協助處理打掃缺失可至衛生組提出申請，再約指導時間，由評分員至打掃區進行缺失說明及指導打掃標準。整潔成績公告在新網頁學務處下的整潔秩序競賽成績公告。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內→整潔秩序競賽成績公告。
- 八、請各班如有下雨時，還是需要去撿人為垃圾，落葉可以不用掃，大雨才可以不

用掃外掃區。

九、各班如有外出參觀無法回校打掃時，請於前一天向衛生組報備，班級垃圾請提早處理，並至衛生組借搖控器。

十、請導師宣導學生放學後一定要將垃圾及資源回收清空(打掃時間一定要回教室將所有垃圾回收倒乾淨)，抽屜清空，扣分原則為每 1 個未清空的抽屜扣 1 分。以免造成進修學校困擾，也造成自己班級整潔扣分。若發現留垃圾量太多或次數太頻繁的班級將安排隔天留校愛校服務。

十一、目前倒資源回收需要簽名，請轉告各班負責資源回同學記得簽名，未在規定時間內倒完或簽名者，將開立綠單告知。

十二、請宣導，請同學發揮愛心體諒清掃人員的辛苦，請不要把廚餘殘渣和沒吃完的泡麵倒入拖把清洗槽中，造成堵塞。並將便當盒『刮』乾淨依序堆疊，再回收至資源回收場。另請加強宣導同學垃圾請勿丟入馬桶內以免造成馬桶堵塞，更不能塞在廁所天花板上，若經查獲將依校規處理。

十三、請全校同仁配合垃圾場開放時間，時間外如需丟垃圾請洽衛生組，不要為難警衛。

十四、請負責廁所的班級，於每星期三朝會時間，留三人用清水或洗衣粉刷洗廁所。衛生組會派人員巡查，凡有刷洗的班級，加整潔總成績 5 分。(下雨天或未集合則不用刷洗)

十五、請導師叮嚀同學：

打掃時間		評分時間	打掃範圍	評分項目	垃圾場開放時間	回收場開放時間
早上	星期一二四五 建議 7:50-8:00	不列入 評分	外掃區	建議各班納入自主規劃項目	不開放	不開放
	星期三 7:30~8:00	7:30~7:50	廁所	星期三廁所請派 3 員刷洗地板(含大號間) 有刷洗會加 5 分	7:30~8:00	不開放
中午	12:00~12:30 之前	12:40	教室	資源回收、垃圾需分類、餐盒需套疊、廚餘淨空	12:20~12:40	不開放
下午	星期一二三四 15:00—15:20	星期一二三四 16:15 以後	教室、廁所、外掃	全部評分	15:00~15:20	15:00~15:20
	星期五打掃時間 14:00—14:20	星期五 14:10			*星期五 14:00—14:20	*星期五 14:00—14:20

* 以上詳細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請導師指導學生依照『一般垃圾』、『紙類』、『塑膠類』、『鋁箔』等回收標示牌，以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共同維護環境整潔。

十六、請各班如有發現學生餐廳、早餐吧及合作社所賣的東西有任何問題(食物不潔、臭酸、有蟲、鋼刷等)，請不要直接拿去學生餐廳、早餐吧或合作社，請直接拿到總務處事務組或學務處衛生組反映(勿自行拿到餐廳或早餐吧)，總務處及學務處會按照合約罰款及賠償學生便當。後續並要求改善，以落實學生餐點營養及衛生之要求。

十七、環境教育為法定研習活動，請同仁『務必』參加。若無法參加者，可自行上網研習，於12/31日前補足4小時時數。

教官室覺主任教官

一、本校 109 學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暨核災避難掩護演練，有關教職員說明宣導與演練規劃如下：

(一)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對校內教職員工生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之宣導說明(含觀看地震疏散避難示範影片5分鐘)，屆時將依下列編組實施緊急應變演練，各組分工如下：

1. 指揮官(校長)：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全般事宜。
2. 副指揮官(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協助指揮官督導各組執行任務並負責統一對外發言受災情形與目前處置狀況。
3. 通報組(教務處主責及各科派員協助)(進修部註冊組)：
 - (一)通報應變中心目前學校災情、處置狀況。
 - (二)學校教職員、生疏散情形。
 - (三)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安置訊息。
4. 避難引導組(學務處主責、各科派員協助)(進修部生輔組)：
 - (一)分配責任去，協助疏散教職員、學生製避難區域。
 - (二)選定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地點。
 - (三)協助登記制避難地點人員之身分、人數。
 - (四)規劃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全般事宜。
 - (六)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視狀況開設)
 - (七)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置避難所。(視狀況執行)
5. 搶救組(實習處主責及各科派員協助)(進修部訓育組)：
 - (一)搶救及搜救受傷或受困人員。
 - (二)清除障礙物並協助人員逃生。
 - (三)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人員。
 - (四)突發狀況處理。
 - (五)依情況優先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6. 緊急救護組(輔導室主責、衛生組協助)(進修部衛生組、輔導老師)：





- (一)基本急救與重傷患就醫護送。
- (二)提供紓解壓力方法與心理諮商。
- (三)急救常識宣導。

7. 安全防護組(教務處主責、總務處派員及專任教師協助)(進修部教學組):

- (一)協助發放救災物資及飲水。
- (二)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 (三)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 (四)防救災設施操作。
- (五)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二)109年9月11及18日兩日(星期五)下午集放時，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一時間發布模擬地震狀況訊息，發佈狀況實施全校預演。

(三)109年9月20日(一)上午9時21分，正式演練，另進修部自行發布實施。

二、依據教育局 109 年 8 月 20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091596662 號函，本校為教育局「110 年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之受輔導學校(共計 80 校)，屆時將依本次執行狀況進行計畫修正，請各科務必於 109 年 9 月 4 日前律訂各組協助人員並將名冊交由張智凱生活輔導員彙整。

三、依據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十款規定「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及同條第四項「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另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21 日修訂校園霸凌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實習處陳主任

一、工商科技藝競賽第二階段報名於 8/17 日開始，本校共有 27 名(工科 21、商科 6)

選手參賽，請各科加強練習，爭取佳績；預計於 10/22 日開始集訓作業。

類別	編號	職種名稱	參賽科別	人數
工業類	1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製圖科	1
	2	機械製圖	製圖科	1
	3	電腦軟體設計	資訊科	1
	4	電腦修護	資訊科	2
	5	工業電子	資訊科	1
	6	數位電子	資訊科	1
	7	機器人	資訊科	2
	8	工業配線	電機科	1
	9	室內配線	電機科	1
	10	機電整合	電機科	2
	11	汽車修護	汽車科	2
	12	鉗工	鑄造科	1
	13	鑄造	鑄造科	3
	14	模具	模具科	2
				21
類別	編號	職種名稱	參賽科別	109
商業類	1	網頁設計	資處科	1
	2	文書處理	資處科	1
	3	商業簡報	資處科	1
	4	會計資訊	資處科	1
	5	程式設計	資處科	1
	6	職場英文	應英科	1
				6

- 二、新北市金手培訓計畫本校今年辦理 2 個職種(機器人、電腦軟體設計)，辦理科別為資訊科。
- 三、第 50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暨國手第 1 階段選拔於 9/17~9/21 日於南港展覽館競賽，本校參賽有資訊、鑄造、製圖等 3 科，青年組共計 16 位學生，配合教育局政策培訓青少年共 7 位進決賽。
- 四、國中技藝班預計於 9/4 日起正式開課，配合科別為資訊科，汽車科，模具科、鑄造科、資處科、電機科，共開設 8 班合作班，感謝各科協助配合辦理。
- 五、教育部積極推動校園安全法規工作，請各科加強學生及老師相關觀念宣導，實習組也將於 10/5 或 10/16 號舉行工安考試。
- 六、8/27 日 13:30-15:30 高中職勞動權益共同備課(圖 4)，由勞工局派任免費教材編輯委員至本校，利用校所共同備課時間，提供 2 小時講授勞動權益課程，並可登錄教師學習時數。
- 七、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各班個體勞動權益入班宣導活動 9 月份開始起跑，感謝



種子教師的辛勞及各科主任協助。

- 八、2020 夢想職人校園入班宣導意願調查，回覆參加意願共計 7 班，預計 10 月開始辦理。
- 九、9 月 10 日校友企業捐贈工商科賽選手戰服儀式，企業捐贈建立產業行銷與技職專業雙贏的合作模式。
- 十、10/16 日職涯發展校園巡迴講座 (志清堂)，本次邀請重量級名人開講，預計開放高二班級報名。
- 十一、校友會僅訂於 10/17 日辦理畢業校友返校日活動(志清堂)及校友會第二次會員大會。
- 十二、10/23 日校園求職防騙宣導話劇表演+就業履歷表健診活動(圖 6)，規劃高三 7 班學生參加。
- 十三、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調查例行填報作業。
- 十四、10 月、11 月辦理校友企業講座-職涯經驗分享。
- 十五、11 月、12 月辦理產學攜手專班工廠體驗活動。
- 十六、11 月就業儲蓄專戶方案計畫公告，歡迎有興趣本專案的高三同學踴躍報名。
- 十七、11/30 日勞動權益入班宣導活動結案，製作成果報告。
- 十八、12 月辦理校友企業職場參訪活動。
- 十九、109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乙級校內團體報名日期為 8 月 31 日(一)至 9 月 2 日(三)，預訂高三各班於 8 月 18 日(二)返校日當天調查購買簡章數量，於 9 月 2 日前以班級為單位將報名表及報名費統一送至技檢組進行團報作業。(全國檢定乙級報名科別：機械、模具、鑄造、製圖、汽車、資處、電機)
- 二十、本校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於 11 月 1 日(日)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學科測試試場，預計借用 30 間教室做為學科試場，相關學科試務待技能檢定中心正式委託後辦理。
- 二十一、本校辦理 109 年度第 3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測試日期自 9 月 10 日(四)起，服務校內學生及校外學生、社會人士共計 782 人。
- 二十二、學生參加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術科及格但學科不及格者，可報名本校辦理 109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第 4 梯次測試，以加快學生取得證照，報名日期為 9 月 28 日(一)至 9 月 30 日(三)。
- 二十三、109 學年度新北市證能合一方案計畫本校各科共計提出 12 項子計畫，但至今尚未收到正式公告結果，敬請各科仍需以正式審查結果依計畫執行。
- 二十四、109 學年度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本校共計提出 3 項創新方案(特教、應英、體育)，均獲初審通過，108 學年度(資訊、電機)通過並且執行中。



總務處姜主任

- 一、本校經由校園規劃委員會議討論結果，經衡量倘與幼兒園共構規劃無法符合本校發展需求，決定不參建停車場共構大樓興建工程，已請新工處預留柱頭處理。目前最新進度為新工處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地下停車場暨共構其他設施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諮詢審查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案規劃報告書及統包需求書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 二、第三棟教學大樓防水隔熱改善工程已於 109 年 4 月完工。



施工前



施工後

- 三、「108 學年校園排水暨地下道改善工程」已完工，並於 109 年 6 月完工。





四、本校第二棟教學大樓右側老舊廁所，經申請獲教育局同意補助 297 萬元辦理，已於 109 年 7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9 月底完工；工程期間，第二棟教學大



樓右側樓梯不開放通行，請使用左側樓梯上下樓層，以維安全。

- 五、本校圖書館外牆有磁磚剝落危險，經爭取新北市政府補助，於109年6月12日獲核定補助約350萬元進行修繕工程，為避免圖書館爾後再有發生磁磚掉落之公安疑慮，圖書館四週門型立面將全面敲除更換為仿崗石塗料材質，現已完成設計並將設計書圖於109年8月4日函報教育局，待教育局同意經費使用情形後即續辦工程招標。

輔導室張主任

- 一、109學年度輔導工作重點以維護師生心理健康為主軸，並推展友善校園活動如學生輔導體制、生命教育、生涯輔導、性別平等教育、國中宣導等工作項目。預計於109年9月25日（五）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推展生命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落實本校友善校園相關計畫的推動。
- 二、為落實學生輔導法推動，於109年8月26日（三）下午1時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 三、為增進學生家長充分瞭解本校年度工作事項和親師時間，配合相關處室於109年9月12日（六）下午1時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將發放由輔導室編印之親職教育手冊等文宣資料。
- 四、109年9月5日（一）上午10時、6日（二）上午10時、7日（三）上午10時辦理學生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和生涯和家庭教育活動，建立學生友善關懷行動。
- 五、辦理晨間箴言活動，於早自習時段配合親職、生命、性別平等教育以欣賞短片、分享活動和製作學習單資料提供學生學習活動。
- 六、因應個別需要召開個案會議以協助處理學生身心適應問題。
- 七、配合高關懷學生辦理優先關懷學生心靈成長活動，並配合欣賞影片、學習單寫作方式，幫助學生澄清價值。
- 八、配合相關處室辦理本學年度復學和重讀學生相關親職教育活動，以重點關懷弱勢學習為主軸。
- 九、出版北工心輔、心理衛生和友善校園專題期刊提供師生參閱。
- 十、積極參與社區國中升學博覽會活動及相關招生事宜，並配合各科進行國中學生蒞校生涯試探參觀活動。
- 十一、依據本校學生參加技藝保甄、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獨立招生等升學需求，預計於班會、週會期間，配合學生各類組生涯發展的需求，邀請各科教授蒞校協助辦理生涯輔導活動。並配合辦理辦理推薦甄試備審資料比賽，以擴大學生學習檔案資料準備觀摩效果。
- 十一、於109年10月開始至110年1月辦理小團體活動，以建立本校輔導模式和因應策略。



十二、為加強學生對於自我的認識，對於一年級學生實施賴氏人格測驗，於 109 年辦理施測活動，並於 109 年 9 月至 10 月等辦理測驗施測解釋活動。對於二年級學生實施多因素性向測驗，於 109 年 9 月至 10 月等辦理測驗活動，並於 109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測驗解釋活動。三年級實施班級生涯輔導，於 109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各科生涯輔導活動。

十三、承辦「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中家長技職教育宣導研習預計於 109 年 9 月 15 日（二）行政 3 樓會議室辦理籌備會議。

十四、承辦新北市 HOPE 青少年就學就業關懷計畫，期中報告已經於 109 年 8 月 7 日（五）經過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主持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後續核銷和追蹤輔導事宜持續進行。

十五、承辦新北市 109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和高階培訓研習活動，預計於 109 年 10 月至 109 年 12 月辦理，因應修訂的校園新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需要高階結業，建議本校針對已經完成進階結業調查專業人員鼓勵參與高階研習補訓研習，以利完備調查專業人員的培訓。

圖書館洪主任

一、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小論文與閱讀寫作競賽時間：

（一）閱讀寫作：109 年 09 月 01 日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00 截止

（二）小論文：109 年 09 月 01 日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00 截止

今年日期比往年『提早 2 週』截止，請有意參賽的學生要提前準備。

二、108 學年第 2 學期圖書館推動學生小論文與閱讀寫作得獎名單，非常感謝指導老師用心指導學生參加競賽，閱讀心得寫作共有 25 位學生獲獎；小論文寫作共 18 組 44 位學生獲獎。

序	班別	學號	姓名	1090315 閱讀心得	指導老師	得獎	學生敘獎
1	資處一甲	817109	王筱鈞	堅持到盡頭	蔡純純	特優	小功乙次
2	資處一甲	817213	林芳妤	與低潮的自己相伴	蔡純純	特優	小功乙次
3	鑄造一乙	812220	周瑞豐	養生秘訣	蔡純純	特優	小功乙次
4	製圖一丙	816306	王心潔	我的害怕來不及	蔡純純	特優	小功乙次
5	製圖一乙	816203	陳盈靜	貓的世界	林芷茜	優等	嘉獎二次
6	製圖一丙	816328	陳羿龍	人生的內涵	蔡純純	優等	嘉獎二次
7	體育二甲	710105	王韋珽	有光的地方就有影	廖淑慧	優等	嘉獎二次
8	進資訊三甲	656107	周佳芸	下一步，你會怎麼走	吳枚錦	優等	嘉獎二次
9	資訊一甲	814607	宋書穎	遜咖日記讀書心得		甲等	嘉獎乙次
10	資訊一甲	814616	廖廷安	危險總是不知不覺中產生	江育和	甲等	嘉獎乙次
11	資訊二甲	714611	周庭安	轉角食光	林芷茜	甲等	嘉獎乙次
12	資處一甲	817132	周宸全	從逆境中堅持活出色彩	蔡純純	甲等	嘉獎乙次
13	資處三甲	617106	賴怡瑛	雖然想死，但還是想吃辣炒年糕		甲等	嘉獎乙次

序	班別	學號	姓名	1090315 閱讀心得	指導老師	得獎	學生敘獎
14	電機一丙	814329	黃建翔	把愛傳出去	蔡純純	甲等	嘉獎乙次
15	製圖一乙	816202	周瑛琦	惡性循環的人生		甲等	嘉獎乙次
16	製圖一乙	816208	林湘庭	我的回答有幫助到你的人生嗎?	林芷茜	甲等	嘉獎乙次
17	製圖一丙	816311	林佳宜	殺人如螞蟻般輕易	蔡純純	甲等	嘉獎乙次
18	製圖一丙	816331	徐宗民	設計對未來的改變	蔡純純	甲等	嘉獎乙次
19	應英二甲	718118	黃芷嫻	醫療的數字與語言	廖淑慧	甲等	嘉獎乙次
20	進機械二甲	854103	陳文中	讀書心得	陳東欽	甲等	嘉獎乙次
21	資訊三甲	756125	許建燁	精彩豐富的人生，斜槓再斜槓		甲等	嘉獎乙次
22	進機械二甲	656104	吳律霆	環保意識抬頭	吳枚錦	甲等	嘉獎乙次
23	電機二丙	855116	陳力瑋	《我不喜歡這世界，我只喜歡妳》之閱讀心得	羅琦強 周士琦	甲等	嘉獎乙次
24	進機械二甲	655127	焦妍瑞	最重要的原來就在身邊	吳枚錦	甲等	嘉獎乙次
25	應英一乙	655133	陸玟璇	本心	吳枚錦	甲等	嘉獎乙次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1090325 小論文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等第	學生敘獎
1	汽車三甲	613113	楊民成	CAN-BUS(控制器區域網路)的探討	邱傳福 林大賢	優等	嘉獎二次
		613138	柯廣鎰				
		613104	林奕辰				
2	進資訊三甲	656105	李仰婷	論死刑的必要性及廢死的配套措施	吳枚錦	優等	嘉獎二次
		656128	徐芷翎				
3	應英三乙	618208	潘宜玟	Teenagers, I, and Our Views on Autism	林信宏 施懿珊	甲等	嘉獎乙次
		618203	宋郁媛				
		618216	吳妍穎				
4	應英三乙	618227	邱韋翔	Let' s Act - Animation and Comics for Taiwanese People A Study on AC Cultures and AC Exhibitions	林信宏 施懿珊	甲等	嘉獎乙次
		618241	黃雅輝				
		618239	徐正諺				
5	應英二甲	718111	柯尹	角色扮演二三事	鄭秀梅	甲等	嘉獎乙次
		718120	翁梓晴				
6	應英二甲	718107	陳嘉欣	你被勒索了嗎?--淺談情緒勒索	鄭秀梅	甲等	嘉獎乙次
		718106	蕭予文				
7	應英二甲	718124	楊緯茹	青少年叛逆心理	鄭秀梅	甲等	嘉獎乙次
		718117	陳穎萱				
		718109	梁華妤				
8	應英二乙	718213	孫義硯	地球的「吸」望	宋祖睿	甲等	嘉獎乙次
		718203	王祥甄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1090325 小論文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等第	學生敘獎
9	應英二乙	718201	李宥穎	淺談《我們與惡的距離》	宋祖睿	甲等	嘉獎乙次
		718202	林美佳				
10	電機三甲	614120	陳煜崴	三相感應電動機試驗	林玹宸	甲等	嘉獎乙次
		614119	鄧百里				
		614121	蔡璿登				
11	汽車三甲	613117	黃宥樑	水噴射系統	邱傳福 林大賢	甲等	嘉獎乙次
		613126	郭晉宏				
		613120	鄭力翔				
12	汽車三乙	613209	黃裕城	汽車的未來發展趨勢及預估影響	邱傳福 林大賢	甲等	嘉獎乙次
		613208	張家寶				
		613231	陳昭榮				
13	汽車三乙	613229	莊亞哲	Can bus 系統介紹與實測	邱傳福 林大賢	甲等	嘉獎乙次
		613237	楊佑捷				
		613204	張宇翔				
14	汽車三乙	613223	吳譽嘉	電動輔助轉向實測	邱傳福 林大賢	甲等	嘉獎乙次
		613227	黃崇哲				
		613212	王健龍				
15	資訊二甲	714609	葉柏亨	一機上手 108 課網 Easy Get	陳錫齡 洪儒	甲等	嘉獎乙次
		714634	仇胤年				
16	進資處三甲	655132	周霆東	折疊式智慧型手機	吳枚錦	甲等	嘉獎乙次
17	進資處三甲	655115	游宗憲	台灣行動支付的展望	吳枚錦	甲等	嘉獎乙次
18	進汽車二甲	754101	王亦心	純電車的未來發展	周孟穎 吳枚錦	甲等	嘉獎乙次
		754103	陳文中				
		754105	溫峻珖				

三、可用於推動班級讀會的書籍，請老師多加利用。

編號	書名	作者	數量	備註
1	青春第二課	王溢嘉／野鵝出版	40	
2	晨讀 10 分鐘：你的獨特，我看見	黃國珍／親子天下	40	
3	晨讀 10 分鐘：我的成功，我決定	葉丙成／親子天下	40	
4	在世界地圖上找到自己	嚴長壽／遠見天下文化	42	
5	先別急著吃棉花糖！	喬辛.迪.波達，愛倫.辛格／方智出版	47	
6	三十歲後，你會站在哪裡	狄驤／智言館	46	
7	做自己與別人生命中的天使	嚴長壽／寶瓶淤文化	44	

8	閱讀理解第 24 期-「青春」	品學堂	45	雜誌
9	閱讀理解第 25 期-「交匯」	品學堂	45	雜誌
10	聯合文學第 420 期-「來去春明家吃飯」	聯經出版	45	雜誌
11	印刻雜誌第 193 期-「七年級、八年級作家打卡 今非昔筆」專號	印刻出版社	45	雜誌
12	印刻雜誌第 194 期-「七年級、八年級作家接力打卡」	印刻出版社	45	雜誌

四、歡迎老師能多鼓勵學生至圖書館借閱，也歡迎老師「隨時」推薦新書。108 學年度(108.08.01~109.07.31)共採購 5 次，新增 640 冊(本)圖書。截止 108 學年館藏統計圖書 43,561 冊，期刊 130 種。

五、108 學年度(108.08.01~109.07.31)借閱統計資料如下，全年借閱共 12,610 冊次，比 107 學年度 7,754 冊次多 4,856 冊次(增加 62%)

讀者類別	0 總類	1 哲學	2 宗教	3 自然科學	4 應用科學	5 社會科學	6 中國史地	7 外國史地	8 語文	9 藝術	其他	合計	百分比
家長代表	0	1	0	0	5	3	0	0	11	0	0	20	0.16%
班級	0	0	0	2	8	0	0	0	0	0	15	25	0.2%
退休人員	0	2	0	1	6	2	1	6	17	4	8	47	0.37%
教職員	1	10	0	44	23	49	6	14	138	8	55	348	2.76%
教職員工	11	125	16	317	145	171	34	131	712	68	183	1913	15.17%
學生	22	291	15	410	250	194	75	224	8521	156	99	10257	81.34%
合計	34	429	31	774	437	419	116	375	9399	236	360	12610	
百分比	0.27%	3.4%	0.25%	6.14%	3.47%	3.32%	0.92%	2.97%	74.54%	1.87%	2.85%		100%

六、配合實習處與各科推動工科技藝競賽與全國技能競賽選手培訓，採購專業書籍。

配合教務處新北市專業英文競賽及英檢與多益考試，採購相關檢定與競賽相關書籍。各科推動競賽或檢定有需求相關書籍歡迎和圖書館接洽。

七、配合學務處友善校園與推動閱讀，實施圖書饗宴卡活動程序：圖書饗宴卡(學務處)-->每月借閱 3 本書(非漫畫、雜誌類)-->完成本卡內容-->圖書館主任認證、敘獎。3 本嘉獎 1 支、6 本嘉獎 2 支、9 本小功 1 支，需同月中完成，不可跨月。

八、為推動學生與班級閱讀風氣，活動新增班級借書總量排行前 5 名獎勵，感謝家長會及合作社合作教育經費支援，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得獎班級名單如下：

排名	科別	班級	108-2 借閱冊數	導師	班級獎勵禮券
1	電機	1 甲	558	姚皓勻	800
2	資處	1 乙	534	高麗雯	600
3	電機	2 乙	411	林子華	400

4	鑄造	2 乙	356	陳又慈	300
5	資訊	2 甲	330	楊韻薇	300

- 九、圖書館大樓持續美化作業，歡迎大家隨時提供意見，並撥空至圖書館坐坐享受悅讀！目前 1 樓館外環境衛生與人文藝術裝設，提升美感素養與生活品質。
- 十、109 學年度 9-10 月份會安排高一各班 1 節課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若導師有 7:30-8:00 自主規劃學習晨讀或第 8 節課班級讀書需求，可與圖書館預約時段使用。若有任何能夠提升悅讀的方式，歡迎大家隨時提供意見。
- 十一、借還書系統高一各班新生資料皆已建置，學生可以直接使用『學號』或『姓名』進行借書。
- 十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提供免費數位資源及電子書，這些數位資源適合現在遠距教學或學生的自主學習(尤其是防疫期間)，圖書館將協助申請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以節省個人辦證程序及時間，請有需求的老師可填寫「5.個資(單位申請單)」回執圖書館。學生部份各班申請將由服務股長協助。

人事室彭主任

- 一、票選委員，擬依例於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辦理 3 項選舉
- (一)109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票選委員。
 - (二)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票選委員。
 - (三)109 學年度遴薦委員會票選委員。
- 二、109 年教師節禮券市府致贈教師節面額每人新台幣 1000 商店禮券，預定 9 月轉發領取。
- 三、子女教育補助費 109 學年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受理申請。
- 四、健康檢查保訓會/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
- 五、服務獎勵 109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擬於 9 月 11 日前撥入相關林皆全等 14 位教師帳戶。
- 六、移交清冊為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一級單位主管(主任)及二級單位主管(組長、科主任)職務，因職務異動應具報辦理移交清冊三份，請於 8 月 28 日前(開學日)前完成辦理；職務未異動續聘兼者，尚未依限完自我移交清冊者，亦請盡速完成具報。

會計室溫主任

-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 (一)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 本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9,483 萬 2,000 元、決算數 3 億 3,515 萬 7,150 元。
- 107 學年度下學期，實際招收高職商科 12 班，學生人數 426 人；高職工科 45 班，學生人數 1,720 人；高職體育班 3 班，學生人數 42 人；高職資源班 3 班，



學生人數120人；高職綜合職能科9班，學生人數120人；進修學校高職23班，學生人數570人。

108學年度上學期，實際招收高職商科12班，學生人數421人；高職工科45班，學生人數1,680人；高職體育班3班，學生人數25人；高職資源班3班，學生人數125人；高職綜合職能科9班，學生人數120人；進修學校高職23班，學生人數546人。

本計畫實施內容主要為增購各科教學設備，辦理數位教學與科學推廣活動，充實各科教材，提高教學效能。辦理場地開放、藝文競賽、科學、學生輔導活動等項目，透過各項活動，以鍛鍊學童強健的身心，增進學童生活智慧。配合校務推動行政處室支援工作，進而增進校務運作。

(二)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預算編列2,273萬2,113元、決算數1,378萬494元。

本計畫實施內容主要為汰換、充實各項教學等設備，提高行政效率，增進教學品質；及辦理本校無障礙電梯工程等。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3億4,996萬6,867元，較預算數3億282萬6,000元，增加4,714萬867元，計增加15.57%，其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1. 違規罰款收入：決算數8萬4,479元，較預算數0元，增加8萬4,479元。主要係因：收到廠商逾期違約金及違規罰款較預期多。
2. 服務收入：決算數364萬8,196元，較預算數355萬6,000元，增加9萬2,196元，計增加2.59%。主要係因：收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等場地租借收入較預期多。
3. 財產處分收入：決算數8萬9,479元，較預算數10萬元，減少1萬521元，計減少10.52%。主要係因：辦理財產報廢品變賣收入較預期少。
4. 權利金收入：決算數81萬元，預算數81萬元。
5. 利息收入：決算數1,855元，較預算數3,000元，減少1,145元，計減少38.17%。主要係因：專戶存款利息收入較預期少。
6. 公庫撥款收入：決算數5,198萬9,515元，較預算數0元，增加5,198萬9,515元。主要係因：人事費不足及退休人員退休金等併決算。
7.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決算數2億7,453萬9,124元，較預算數2億7,819萬2,000元，減少365萬2,876元，計減少1.31%。主要係因：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較預期少。



8. 學雜費收入：決算數1,701萬4,600元，較預算數1,920萬7,000元，減少219萬2,400元，計減少11.41%。主要係因：符合特殊減免學生人數較預期多，故收入較預期少。
9. 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63萬2,800元，較預算數55萬元，增加8萬2,800元，計增加15.05%。主要係因：推廣教育班招收人數較預期多，故收入較預期多。
10. 雜項收入：決算數115萬6,819元，較預算數40萬8,000元，增加74萬8,819元，計增加183.53%。主要係因：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較預期多。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3億4,893萬7,644元，較預算數3億1,082萬6,000元，增加3,811萬1,644元，計增加12.26%，其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1. 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決算數3億3,515萬7,150元，較預算數2億9,483萬2,000元，增加4,032萬5,150元，計增加13.68%。主要係因：用人費用較預期多。
2. 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1,378萬494元，較預算數1,599萬4,000元，減少221萬3,506元，計減少13.84%。主要係因：屋頂防水隔熱改善工程已發包，尚未施作完成，以及各項設備因撙節開支，採購需求較預計少。

(三)本期賸餘：本年度決算賸餘數 102 萬 9,223 元。

三、現金流量結果：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208萬6,492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028萬1,063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2,236萬7,555元。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億1,804萬4,911元。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億4,041萬2,466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 (一)資產總額 1 億 5,529 萬 3,264 元，包括：流動資產 1 億 4,041 萬 2,466 元、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2 萬 9,110 元、其他資產 1,445 萬 1,688 元。
- (二)負債總額為 7,057 萬 7,616 元，包括：流動負債 5,187 萬 6,556 元、其他負債 1,870 萬 1,060 元。
- (三)基金餘額為累積餘額 8,471 萬 5,648 元。

五、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概況：

截至108年12月31日，本校資本資產項目計有：土地改良物177萬9,855元、房屋及建築213萬1,096元、機械及設備8,744萬7,785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29萬

5,291元、雜項設備656萬7,913元、電腦軟體119萬1,710元。

六、其他：

(一)本年度併決算及補辦以後年度預算事項之說明：

1. 本年度核准之併決算數計有高職教育5,189萬2,284元。
2. 本年度奉准補辦預算數：無。

(二)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無。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無。

(四)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無。

進修部呂主任

- 一、因應新課綱實施，上學年行政命令函示日間兼課鐘點可超9節，如此更造成了降低老師至全國各級學校進修部兼課意願之重大影響，進修部有課務之各科已勞煩各教學研究會妥適協處。
- 二、本修部畢業生今年參與繁星、技優、甄選入學、獨招及登記分發，目前已知國立大學及科技大學錄取共12位，感謝任課老師及科主任辛苦付出。
- 三、109學年度進修部班級皆順利開班(如表1)，但因應少子化等各種因素影響，請各科提前因應做好準備並擔負起社會責任(如表2、3)協助用心對待這群孩子們。

表1 109學年度本校進修部入學高一學生(非註冊人數)

科班代碼	科班名稱	實技班	產特	特招	技優	免試入學	續招	合計	復學生	重讀生	總計
301	機械科					26	3	29	1	(1)	31
303	汽車科			24				24			24
305	資訊科					20	8	28		(1)	29
338	模具科		3		1	8	5	17	1		18
363	製圖科					3	5	8	1	(3)	12
404	資料處理科				1	15	9	25			25
L01	汽車修護科	16					(13)	29			29
L52	模具技術科	10					(3)	13	1		14
合計		26	3	24	2	72	46	173	4	5	182

表2 108學年度入學全國進修部高一學生主要照顧者 (資料整理：呂君榮)

主要照顧者	祖(父)、母		外祖(父)、母		親生父親		親生母親		繼父、母		養父、母		兄弟		其他親戚		父或母同居人		自己		其他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進修部	507	6.5%	133	1.7%	1,176	15.2%	2,437	31.6%	46	0.6%	122	1.6%	85	1.1%	143	1.9%	1,099	14.2%	1,773	23.0%	200	2.6%
全國	10,286	4.9%	2,410	1.1%	33,966	16.1%	115,107	55.1%	559	0.3%	2,019	1.0%	995	0.5%	2,480	1.2%	26,817	12.8%	10,626	5.1%	4,359	2.1%

表3 108學年度入學全國進修部高一學生就讀原因 (資料整理：呂君榮)

就讀原因	沒填答(人數)		有填答(人數)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有意願就讀進修部	4,629	59.29%	3,179	40.71%
因為可以趕快就業賺錢	5,276	67.57%	2,532	32.43%
還沒想清楚發展方向，先試探	5,974	76.51%	1,834	23.49%

因為家裡附近學校，只有進修部	6,375	81.65%	1,433	18.35%
家人要求唸進修部	6,480	82.99%	1,328	17.01%
這類課程比較有前途	6,791	86.97%	1,017	13.03%
因為會考成績，所以唸進修部	6,812	87.24%	996	12.76%
不想再參加升大學考試	6,953	89.05%	855	10.95%
因為免學費	7,093	90.84%	716	9.17%

四、本部特殊學生近年來逐年暴增，今年新生入學後初步統計有手冊者三個年級已達 38 人，徵詢各班導師瞭解情況，未領手冊等隱性學生與有手冊學生合計應高達 50 人以上，工作量繁重是否能依法規辦理人力上的補充？

五、本學年度新生成長營工廠參訪活動已於 07/31 辦理完成，連同家長到場約 30 位，透過與產業的連結可使學生儘早瞭解及適應，提供就業機會穩定學生就學意願。

六、本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開設八個社團，除職以外，感謝仁伸、彥興、湘屏、褚峰、字修、枚錦老師、睿榮及勝嘉輔導員等犧牲個人時間指導，讓同學能在課餘仍有學習的機會，亦感謝家長會大力支持與協助。

七、本部協助辦理新北市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計畫企業實習 108 學年度因疫情暫停，新學年開始若活動經指示須恢復辦理時，期間若相關業務需同仁幫忙時再請協助。

八、本部防疫工作因實行一學期來深感人力不足，也有多位同仁因此而倦怠，故在尚未有多餘人力時本學期已先因應，除安排協助行政老師、體育教師及進修部專任教師協助外，亦請總務處協助 17:00 關閉地下道、18:40 開放地下道並協助宣導運動場居民不得入志清堂以免交叉感染等。

九、本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循例已於 8 月 20 日順利辦理完畢，與會人數約 70 人，感謝校長、王副會長蒞臨指導，也感謝仁伸組長用心規劃和睿榮、育嘉、各組以及新生班級導師全力相助，使活動順利圓滿。

十、進修部兼職組長名單如下，如有需要可與聯絡以便提供您業務上的協助。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教學組長	黃俊融	22612483轉47
註冊組長	葉政峯	22612483轉48
衛生組長	張褚峰	22612483轉47
訓育組長	黃仁伸	22612483轉48
生輔組長	葉字修	22612483轉19
協辦實技業務	林煒聖	22612483轉48
協辦生輔業務	吳彥興	22612483轉48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1192501 號函「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 109 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及「中華民國 109-110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核定」之規定辦理。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78479 號函辦理。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15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1299462 號函訂定本校「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三、擬訂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9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鐘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注意事項第五條，學校教師協辦行政或各項工作減授節數核計方式規定辦理。

二、經 109 學年度暑期第一次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三、108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鐘點成效表如附件。

四、109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鐘點彙整表(草案)如附件。

決 議：本案暫緩研議，作法請教務處統籌規劃及檢覈，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討論。

案由四：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新北市 109.8.6 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1452927 號函辦理。。
- 二、本校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草案)擬定重點議題為健康體位項目，自選議題為菸癮防治項目。。

辦 法：決議後將本計畫於 9/18 前上傳新北市健康促進校群學校線上網址。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3 點第 1 款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86633 號函辦理，需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 二、依來函修訂學生代表人數，其中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因此由組織成員人數計算，學生代表人數為 16 人。計算如下：
各類人員數：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一百九十六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十一人、全體專任教師一百六十二人、職員代表五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六人。
- 三、學生代表組成方式：經全校模範生選舉產生之模範生，日校以得票數高者前十三名代表參加，進修部得票數高者前三名代表進修部參加，合計十六名。為符合程序請日校和進修部同步修改模範生選舉條文。

辦 法：修訂後提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依規定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獲准後，陳校長奉核後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下次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依規定實施。

案由六：修正本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修正總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6 月 1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91086331 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66301A 號書函辦理。
- 二、依前開書函所示，配合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參照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本校設置要點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點）
- 三、本辦法業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且本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家長會及教師會選(推)方式及明定本校專任教師未具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情形及配合教師法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三點及第五點）
- 四、增訂保密條法。（修正條文第九點）
- 五、增訂教師執行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務時所遺課務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點）
- 六、爰併陳本校 103 年 2 月 10 日原修正要點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擬提本(109)年 8 月 28 日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七、本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其中委員總額維持本校歷年設置人數 17 人，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舉之。仍依例於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改組票選教評審委員。
- 八、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裁示

- 一、上次會議全數執行完畢解除列管。
- 二、上次決議(案由三)該案雖已解除列管，請承辦單位另立案延續辦理。
- 三、今天督學、家長會長以及校友會理事長均不克前來參加會議，因現階段的疫情已經改變了我們的教學方法也改變了人與人之間關係，在此仍拜託大家共同為防疫工作努力勇敢面對，期待老師們為校園防疫工作暨守護學生健康盡最大努力，同心協力，讓行政、教學歷程順利，再次謝謝大家。

散會： 上午 11 時 20 分整

陳

閱

提案討論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09.0828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日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總務處、圖書館)	學 務 處	實 習 處	輔 導 室	進 修 部
八月	預備週								- 學生辦理驗書 - 辦理研習生申請 23日祖父母節 26日09:00特教知能研習(圖6)、13:00輔導知能研習(圖6) 27日12:00教學研究會第1次會議 28日重補修成績公告、09:00校務會議(圖6)、14:00前導學校8月工作小組會議、第1次課發會(行3)	23日祖父母節 27日08:30期初學務會議暨導師增能研習 28日13:00教職員急救研習(圖6)	- 各科實習設備工廠安全檢視 - 各實習科目學期初中工廠安全教育 17-11工商科技藝競賽第二階段報 24日寄發臺北區109年度在校內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成績通知單 27日13:30高中職勞動權益共同備課(圖4) 28日產學攜手專班課程結束	- 彙整新生基本資料 26日13:00-16:00輔導知能研習(圖6)	- 繳交各科教學進度表 23日祖父母節 26日09:00特教知能研習(圖6)、13:00輔導知能研習(圖6) 27-04日全國技能檢定乙級報名 27日12:00教學研究會第1次會議、13:30勞動權益課程(圖4) 28日09:00校務會議、13:00教職員急救研習(圖6)、14:00第1次課發會(行3)
	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 資源班期初IEP會議 - 多元選修線上選課 - 彈性學習選修開始(第一階段) 31日開學註冊日(13:10正式上課、國英數開學考) 03-04日第1次學測模擬考 04-10日高中英語第一次聽力測驗報名	- 校園安全月-友善校園週 31日08:00開學典禮-友善校園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清)、16:20幹部訓練 01日防治藥物濫用宣導日 02日朝會 04日12:35期初中畢大會(圖4)、14:20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05日冬季特奧雪鞋選拔志工講習(清)	27-07日各科上網申請辦理109年度全國檢定第3梯次乙丙級術科場地 31-02日校內全國檢定第3梯次乙級檢定團體報名收件 31日發放本校109年度在校內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成績通知單、收取證照費	- 公告家庭教育海報創作比賽 - 教師卡製作和競賽活動 - 高關懷學生團體成長活動 - 學生輔導暑假作業收件 - 彙整教師輔導工作08月成果填報	- 友善校園週 31日16:30期初學務暨註冊會議、18:00集合、開學典禮、班級註冊、領書、導師時間、幹部訓練、正式上課 01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實技班重補修意願調查 04日班會、加強輔導暨重讀生家長座談會(圖2)
九月	二	30	31	1	2	3	4	5	- 延修生開始上課 - 資源班期初IEP會議 - 夜自習調查 12日親師座談(清)、11:30各班家長代表大會(行3)	07日班聯說明大會(圖4) 09日朝會 11日期初班代大會(圖4)、高一愛滋病防治宣導、社團博覽會(清)、集放-地震防災演練暨國家防災日教育宣導1 12日親師座談(清)、11:30各班家長代表大會(行3)	09日109年度臺北區在校內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成績複查截止、丙級檢定資料校訂 10日起109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第3梯次測試	- 高一賴氏人格測驗施測 - 親職教育手冊出版 12日13:00家長家庭教育親職講座(圖6)	- 校園安全週 11日16:20實技班教學研究會、職場學分認證暨身心障礙學生期初IEP會議(行3)、服儀檢查、班會-防制校園霸凌暨藥物濫用 12日08:00親師座談會(清)、11:30家長代表大會(行3)
	三	6	7	8	9	10	11	12	- 期中重補修調查 - 資源班期初IEP會議 14日集中式特教班校外職場實習開始	16日朝會、12:35高三學生(110級)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行3) 18日高一愛滋病防治入班宣導、集放-地震防災演練暨國家防災日教育宣導2、工讀金審查會議	10日工商科賽選手戰服捐贈儀式 14日產學合作台船、金屬中心研習、寄發臺北區在校內丙級各校合格證照 15日14:00特招術科測驗命題第1次工作會議(圖2) 17-21日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南港展覽館	- 高一賴氏人格測驗施測 - 北工心輔-家庭教育期刊出版 - 晨間箴言1(圖4) 15日10:00技職教育宣導籌備會議(行3)	- 防災教育週 14日起實技班重補修繳費 18日週會-全校地震、防災演練
	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 輔導課程及夜間留讀開始進行 24日前導學校9月工作小組會議(行3) 26日補班補課(因10月2日調整放假)、12:15期初特推會(行2)	- 敬師感恩週 -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 21日09:21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演練 23日朝會、12:35社團指導老師會議(行3) 25日教職員、高三畢業班個人證件照、高一愛滋病防治宣導、第1次導師暨預警會議(圖2)、大台北健康校園宣導(清)、高一、二急救研習(圖6) 26日第1次社團活動、集放-交通安全宣導	- 實習日誌查閱 22日10:00特招術科測驗命題第2次工作會議(圖2) 25日機械群科中心訪視	- 高二興趣測驗施測 - 小團體活動 - 晨間箴言2(圖4) 5日12:15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推展生命教育執行工作委員會、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行21)	- 法律常識暨合作學習週 21日09:21國家防災日、實技班重補修開始 25日班會-反詐騙宣導、新生賴氏人格測驗、高三拍攝個人大頭照(行B1) 26日補班補課(10/02調整放假)、12:15期初特推會(行2)、合作教育盃班際拔河賽(清)
	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28日公開觀課登記表繳交-共同科目(語文、自然、社會、資訊科技) 30日第1次段考試卷繳交截止 01日中秋節放假 02日中秋節調整放假	- 校園安全週 -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 30日朝會、集放反詐騙暨防制一氧化氫中毒宣導	28-30日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第四梯次報名 30日就業資訊公告	- 高二興趣測驗施測 - 高關懷學生心靈成長活動 30日新北市學校性平事件行政人員研習(圖6)	- 敬師感恩週 01日中秋節放假 02日中秋節調整放假
	五	27	28	29	30	1	2	3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09.0828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日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總務處、圖書館)	學 務 處	實 習 處	輔 導 室	進 修 部
十月	六								■公開觀課共同科目(語文、自然、社會、資訊科技) 09日調整放假(國慶日適逢星期六、調整10月9日星期五補假1日) 10日國慶日、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投稿截止[館]	■交通安全宣導週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 05-08日高三學生(110級)校外教學活動 05日防治藥物濫用宣導 08日集放-反詐騙暨交通安全宣導	■勞動權益入班宣導活動開始 05日各科繳交工場材料月報表、工場安全測驗 08日109年度基北區在校內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檢討會(圖6)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05日10:10學生生命教育活動(圖4) 06日10:10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圖4) 07日10:10學生生涯家庭教育活動(圖4)	■檳榔、菸害防制宣導週 05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08日三年級校外教學-工廠參觀 09日調整放假(國慶日適逢星期六、調整10月9日星期五補假1日) 10日國慶日、閱讀心得寫作上傳截止
	七								12-13日第1次段考 15日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投稿截止[館] 16日綜合科迎新活動(圖6)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 14日朝會、12:35社團社長會議(行3) 16日班會-選舉班級模範生、高一愛滋病防治入班宣導、教師人權法治列車宣導(圖2)、集放-防制藥物濫用暨菸害防制宣導	■工場安全衛生複評(一) ■實習科目成績階段評量(一) ■夢想職人校園宣導暨勞動權益入班宣導活動 12日起校內專題報名 13-17日國際青年論壇 16日職涯發展校園巡迴講座(清) 17日校友回娘家活動(清)	■高二興趣測驗施測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晨間箴言3(圖4)	■犯罪預防宣導週 15日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上傳截止 16日教職員環境教育宣導、班會-犯罪預防宣導、服裝儀容檢查
	八								■第1次作業抽查 19-20日高三第1次跨校模擬考 20日第1次段考成績繳交截止日 23日資源班高三學生升學講座 24日高中英語第一次聽力測驗	■性別平等教育週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 21日朝會 23日高一愛滋病防治入班宣導、第2次社團活動、集放-防制校園霸凌暨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勞動權益入班宣導活動 19日12:15工商科選手集訓調訓會(行3) 21-23日第2階段國手選拔-中彰投分署 22-11月23日全國工科賽選手集訓 22-11月30日全國商科競選手集訓 23日校園求職防詐騙宣導活動(圖6)	■高一賴氏人格測驗資料施測解釋 ■小團體活動 ■晨間箴言4(圖4) 20-22日新北市109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研習(圖6)	■交通安全宣導週 19-20日高三第1次跨校模擬考 19日前繳交期中考試卷 23日週會-交通安全宣導(清) 24日戒菸輔導、CPR訓練、外借-高中英文聽力測驗
	九								■各教學研究會選書通知 26日公開觀課登記表繳交-機械群(機械、製圖) 29日前導學校10月工作小組會議(行3) 30日110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報名開始	■全校學生健康檢查 28日朝會 30日校園流感疫苗施打活動(清)、12:35畢冊編輯會議1(圖4)、集放-防制一氧化碳中毒暨菸害防制宣導	■產學攜手專班工廠體驗 ■勞動權益入班宣導活動 27日10:00特招術科測驗命題第3次工作會議(圖2) 30日起109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第4梯次測試	■高一賴氏人格測驗資料施測解釋 ■北工心輔-性別平等教育期刊出版 ■晨間箴言5(圖4)	■環境教育週 ■各教學研究會選書通知 ■第1次作業抽查 30日校園流感疫苗施打活動(清)、班會-環境教育省思、畢冊編輯會議1、高二興趣量表測驗開始
十一月	十								■公開觀課機械群(機械、製圖) ■彈性學習線上選修 ■110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02-03日第2次學測模擬考 06日高二專業科目競試試卷繳交截止、公開觀課資料上傳共同科目(語文、自然、社會、資訊科技)	■反毒愛滋宣導週 02日防治藥物濫用宣導 04日朝會 06日北工文藝編輯會議(行2)、師生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第1次預演、高二畢業班團體照、集放-反詐騙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勞動權益入班宣導活動 01日全國技能檢定第三梯次學科測驗 02日各科繳交工場材料月報表	■性別平等教育競賽活動 ■彙整教師輔導工作10月成果填報 ■晨間箴言6(圖4)	■人權教育週 01日全國技檢第3梯學科測驗 02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04-05日期中考 06日師生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第1次預演、16:30期中學務會議(行3)、高三畢業班團體照、班會
	十一								■高三學生跨校模擬考考題分析 ■彈性學習選修開始(第二階段) ■高中英語第二次聽力測驗報名 13日110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報名截止 19日第2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行3) 20日第2次段考試卷繳交截止、高二專業科目(一)(二)競試	11日朝會、師生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第2次預演 13日師生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集放-反詐騙暨交通安全宣導	■實習日誌查閱 ■職業道德宣導 ■就業儲蓄專戶方案計畫公告 ■校友企業講座 ■勞動權益入班宣導活動	■高二興趣測驗結果解釋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小團體活動 ■晨間箴言7(圖4)	■運動樂活週 09日前高三學生跨校模擬考成績分析 13日師生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
	十二									18日朝會 20日集放-反詐騙暨防制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實習科目成績階段評量(二) ■110年度工業類在校內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總召工作籌備 ■校友企業職場參訪 ■勞動權益入班宣導活動	■高二興趣測驗結果解釋 ■小團體活動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17-19日新北市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研習(圖246)	■性別平等教育週 16日繳交期中學期成績 19日第2次課發會(行3) 20日班會-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十三								■各教學研究會會議(決定教科書) ■學習歷程檔案第1次上傳 23日公開觀課登記表繳交-電機電子群 26日前導學校11月工作小組會議(行3) 27日資源班高三學生升大專校院說明會	25日朝會 27日12:35畢冊編輯會議2(圖3)、第3次社團活動、舒適牌刮鬍刀暨菸害防制宣導(圖6)、集放-菸害防制暨交通安全宣導 27日捐血活動	■全國工科賽行前會議(行3) ■勞動權益入班宣導活動 23日各科繳交工場安全衛生自評表 24-27日全國工科賽(彰師附工)	■北工心輔-心理衛生期刊出版 ■晨間箴言8(圖4)	■反毒愛滋宣導週 ■各教學研究會選書繳交(決定教科書) 24-27日全國工科賽(彰師附工) 27日週會-反毒暨關懷愛滋宣導(清)、服裝儀容檢查、畢冊編輯會議2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09.0828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日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總務處、圖書館)	學 務 處	實 習 處	輔 導 室	進 修 部
十一月	十四	29	30	1	2	3	4	5	■各教學研究會選書繳交(備) ■公開觀課-電機電子群(電機、資訊) 02-03日第2次段考 04日公開觀課資料上傳-機械群(機械、製圖)-14:20全校複合式防災演練[總]	01日防治藥物濫用宣導日 04日14:20全校複合式防災演練-人為災害(清)-集放-反詐騙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110年度工業類在校內級專案技能檢定總召工作籌備 ■110年度臺北區在校內級專案技能檢定校內報檢人數調查 01-03日全國商科賽(豐原高商)	■高關懷學生心靈成長活動 ■生命教育比賽	■文藝復興週 01-03日全國商科賽(豐原高商) 01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04日全校複合式防災演練、班會、合作教育孟國語文競賽(圖6)
	十五	6	7	8	9	10	11	12	■第2次作業抽查 10日第2次段考成績繳交截止日 12日高中英語第二次聽力測驗	09日朝會 11日09:00-15:00選舉全校模範生(穿堂)、合作教育孟班際羽球賽(清)、14:20第2次導師暨預警會議(圖2)、集放-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就業(工讀)追蹤輔導 ■產學攜手專班工廠體驗 08日110年度在校內級專案技能檢定籌備會及第1次委員會議(新北市政府)	■生命教育影展活動 ■高二班級生涯輔導 ■彙整教師輔導工作11月成果填報 ■晨間箴言9(圖4)	■體育推廣週 11日班會、合作教育孟羽球賽、服裝儀容檢查、教學與實習日誌查閱 12日外借-高中英文聽力測驗
	十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資源班期末IEP會議 15-16日高三第3次學測模擬考 17-18日高三第2次跨校統測模擬考 18日特教班全校外教學	16日朝會 18日第4次社團活動、集放-防制-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工場安全衛生複評(二) ■職業道德宣導 18日110年度臺北區在校內級專案技能檢定籌備會議(圖3)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生命教育影展活動 ■晨間箴言10(圖4) 17-18日新北市性別事件調查高階研習(圖256)	■品德教育週 ■學習歷程檔案第1次上傳 17-18日高三第2次跨校統測模擬考 18日班會-品德教育議題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資源班期末IEP會議 21日公開觀課登記表繳交-商管群、外語群 24日13:10國語文暨母語競賽(圖246)	■歡樂聖誕週 25日12:35高三畢冊編輯會議3(圖3)、12:35班代期末大會(圖4)、第5次社團活動、集放-反詐騙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110年度臺北區在校內級專案技能檢定簡章販售 25日14:20跨科排課協調會、實習工作會報(行3)	■小團體活動 ■北工心輔-生命教育期刊 ■晨間箴言11(圖4) 21日新北市性別事件調查高階研習(圖256)	■歡樂聖誕週 25日週會、躲避球大賽(清)、畢冊編輯會議3
	十八	27	28	29	30	31	1	2	■公開觀課-商管群、外語群 ■資源班期末IEP會議、重補修調查 30日前導學校12月工作小組會議(行3)、排課協調會 31日公開觀課資料上傳-電機電子群 01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30日朝會 31日集放-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高一、二實習報告抽查 ■職業道德宣導 11日校內專題報名截止 28日各科繳交工場材料月報表	■生命教育影展活動 ■高關懷學生心靈成長活動 ■晨間箴言12(圖4)	■除舊佈新週 ■第2次作業檢查、教學實習日誌查閱 ■在校內級檢定 110年度簡章販售 30日排課協調會(行3) 31日高三跨校統測考成績分析 01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十九	3	4	5	6	7	8	9	08日期末考及補考試卷繳交截止日、特教班期末檢討暨親職座談會(圖6)	■犯罪預防宣導週 04日防治藥物濫用宣導日 06日朝會 08日12:30期末畢代大會、第6次社團活動、集放-反詐騙暨防制-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04-12日110年度臺北區在校內級專案技能檢定受理各校報名 07-08日校內專題初賽(圖6) 08日前繳交實習期末總成績	■小團體活動 ■彙整教師輔導工作12月成果填報 ■晨間箴言13(圖4)	■反思回饋週 ■110年度在校內級檢定報名 04日前交期末試卷、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08日16:30期末學務會議(行3)、班會、捐血活動、週記抽查、服儀檢查 09日戒菸輔導
	廿	10	11	12	13	14	15	16	■彈性學習選修結束(第二階段) 14日特教班職場實習結束 15日12:10期末特推會(行2)	13日朝會 15日畢冊收件、14:20期末學務暨德行評量會議(圖2)、集放-校園霸凌宣導暨交通安全宣導	■實習科目補考 ■寒假打工安全宣導 ■110年度臺北區在校內級專案技能檢定報名資料處理	■高關懷學生心靈成長活動 ■晨間箴言14(圖4)	11-13日畢冊收件、繳交導師評語 11日實技班高二寒假重補修意願調查 15-19日期末考試、大掃除 15日12:10期末特推會(行2)
	廿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20-27日學習歷程檔案第2次上傳 18-20日期末考 20日休業式 21日寒假開始 22-23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27日期末考成績繳交截止日 28日前導學校1月工作小組會議(行3) 29日公開觀課資料上傳-商管群、外語群	■寒假打工安全宣導 ■110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第1梯次報名 ■各科辦理國中生涯職業試探寒假作業 ■110年度臺北區在校內級專案技能檢定報名資料匯入勞動部系統	■發放各年級學生輔導寒假作業 ■彙整教師輔導工作109年1月成果填報	■20-27日學習歷程檔案第2次上傳 20日休業式 21日寒假開始、繳交期末考成績 22-23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寒假	24	25	26	27	28	29	30					27日期末考成績繳交截止日

備註：△：放假日 ○：調整放假 (日)：補班補課 ○：考試日 □：複習考或競試 ◆：社團活動 ※：統測模擬考、學測模擬考 ☆：讀書會 ●：進修部考試 (地點)：(行3)行政大樓3樓、(圖6)圖書館6樓、(清)志清堂、(室)教室 [處室組]：[人]人事、[總]總務、[館]圖書館、[研]實研組
 ※依據109年7月13日新北教國字第1091192501號函修訂。109學年寒假為110年1月21日至109年2月10日、2月18日(星期四)為第2學期開學註冊日。為因應2月11日至2月16日除夕及春節而2月17日(星期二)調整放假，並於2月20日(星期六)補班補課。



提案討論二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 一、新北市立新北高工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兩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本校由**相關業務課程承辦人**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高工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以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
實施領域			☐ 已納入本學期課程計畫 ☐ 臨時性需求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 服務單位：____ 連絡電話：____ 個人學經歷：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切結簽名：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第____節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第____節起止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		
課程大綱暨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簽章)

新北高工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範本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_____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範本**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提案三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8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鐘點成效表

單位	協助行政單位	減授鐘點	協助項目	工作所花時間	自評	複評
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組長	16	一、社團活動策劃 1.策劃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2.擬定社團輔導辦法。 3.擬定校外教學及教育旅遊實施計畫。 4.擬定社團教室管理辦法。 5.建立各社團組織章程。 6.擬定社團選填辦法。 7.擬定社團外出管制實施辦法。 8.擬定服務性社團社區服務辦法。 二、一般業務 1.維護更新社團網頁。 2.承辦專案代表學校活動之申請。 3.社團教室管理與社團校外活動場地查核。 4.審定各學會、社團辦理活動申請與場地借用。 5.社團活動之管理評鑑相關事項。 6.其他交辦事項。 三、辦理活動 1.協助學務處各項活動場地音響、放映設備之準備。 2.辦理校外參觀及教育旅遊。 3.協辦校慶園遊會。 4.辦理社團博覽會事宜。 5.辦理社團對外比賽事宜。 6.協辦招生事宜。 7.辦理服務性社團社區服務。 8.召開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9.召開社團幹部會議。 10.規劃社團指導老師 11.辦理社團選填說明會。 12.辦理社團選填。 13.辦理社團換社活動。 14.規劃社團迎新活動。 15.推動社團社區表演。 16.輔導學生選舉社團幹部及社團組織。 17.輔導學生樂隊管理。 18.辦理國際教育旅行 19.接待外國學校到校參訪 20.負責交換學生業務	整學年協助	學務處自評	V



單位	協助行政單位	減授鐘點	協助項目	工作所花時間	自評	複評
專任教師	學務處(體衛副組長)	4	1.辦理全校合作教育盃班際桌球比賽 2.辦理全校合作教育盃班際排球比賽 3.協助辦理 11 月全校師生暨社區聯合運動會 4.辦理全校合作教育盃班際羽球比賽 5.上傳全校每位同學之健康體適能成績 6.協助編列新北市重點學校培訓計畫(田徑隊、羽球隊、擊劍隊、武術隊、拳擊隊)，協助填寫新北市重點學校培訓計畫成果報告書 7.協助編列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畫(田徑隊、羽球隊、拳擊隊)，協助填寫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畫成果報告書 8.協助編列體育班重點學校計畫，協助填寫體育班重點學校計畫成果報告書 9.每年更新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 10.協助安排體育課程代調課相關事宜 11.協助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12.協助衛生組督導操場區及志清堂打掃工作 13.協助志清堂周圍環境整理及垃圾分類 14.協助督導愛護校園志工隊撿拾人為垃圾	整學年協助	學務處自評	V
汽車科主任	實習處、進修部、教務處	6	新北市教育局 1.寒、暑假辦理國中育樂營 2.支援板橋區職業試探暨教學體驗中 3.日、進校證能合一計畫_機器腳踏車乙級與 PVQC 汽車專業英文 4.新北市汽車主題、機車主題國中技藝競賽 5.汽車科特色招生作業與新北市跨域先鋒營 6.其他諸多重大產學合作事項 國教署 1.職場體驗計畫(日、進校皆辦理) 2.業界實習計畫(日、進校皆辦理) 3.提升學生實作能力計畫(日、進校皆辦理) 4.業界捐贈教學設備計畫 5.業師協同教學計畫 教育部 1.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_中小學推動計畫 2.專題製作競賽參賽選手培訓 3.工業類科汽車修護職類學生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財團法人 1.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年度計畫 2.誠萱基金會_和泰盃北北基高二學生汽車技術技藝競賽 檢定工作 1.在校生專案汽車丙級與機車丙級術科檢定 2.即測即評(每年四個梯次)_汽車丙級、機車丙即與堆高機操作單一級術科檢定 3.全國機車乙級術科檢定 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 1.實用技能班課程規劃、就業媒合與職場學分認證 2.實用技能班_汽車技術就業導向專班計畫 其他 1.新北市政府勞工大學汽、機車修護相關課程 2.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汽、機車修護證照輔導課程	整學年協助	科主任自評	V



單位	協助行政單位	減授鐘點	協助項目	工作所花時間	自評	複評
資訊科主任	實習處	2	1.國教署補助優化實作環境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2.國教署補助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3.國教署補助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4.新北市證能合一方案實施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5.協助辦理優質化計畫 6.協助辦理前導學校計畫 7.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開班、執行、檢核及訪視 8.辦理新北市國中生寒、暑期育樂營 9.協助辦理技職宣導與國中生參訪活動 10.協助辦理技藝博覽會及相關招生活動 11.推動成立各科科學會學生組織，指導科學會各項活動事務 12.積極推動全國技能競賽、工科技藝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培訓 13.辦理在校生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工作 14.負責校務評鑑各專業群科評鑑籌備工作 15.協助辦理勞動權益課程入班宣導工作 16.積極推動校內及各群科專題製作競賽相關工作 17.術科合格場地 3 乙 5 丙維護及辦理檢定工作，協助全國、在校生、即測即評。 18.申請 109 加速器計劃(跨領域 XR 遊戲創作人才培育) 19.辦理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電機與電子群-資訊基本應用 20.辦理新北市金手培訓：機器人、電腦軟體設計 21.辦理國教署教師公民營研習：樹莓派創新應用 22.申請北區技術中心合作 23.勞動部北分署技術合作 24.東南科技大教育部 AR、VR 教學合作 25.推動全國資訊月競賽 26.辦理電機與電子群北區 108 課綱研習 27.辦理電機與電子群北區技術研習 28.辦理新北市未來新興產業職業探索課程 29.協助新北市課程博覽會 30.協助鄰近國中辦理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選手培訓	整學年協助	科主任自評	V



單位	協助行政單位	減授鐘點	協助項目	工作所花時間	自評	複評
機械科主任	實習處	2	1.國教署補助優化實作環境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2.國教署補助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3.國教署補助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4.新北市證能合一方案實施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5.協助辦理優質化計畫 6.協助辦理前導學校計畫 7.積極辦理與業界合作、企業軟體捐贈 MOU 8.辦理新北市國中生寒、暑期育樂營 9.協助辦理技職宣導與國中生參訪活動 10.協助辦理技藝博覽會及相關招生活動 11.積極撰寫執行各項計畫 12.積極推動全國技能競賽、工科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13.辦理在校生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工作 14.辦理教師社群研習 15.負責校務評鑑各專業群科評鑑籌備工作 16.協助辦理勞動權益課程入班宣導工作 17.積極推動校內及各群科專題製作競賽相關工作 18.群科中心設備採購及辦理相關專業教師研習 19.辦理證照競賽協同教學計畫(龍華科大機械系) 20.辦理業師協同教學(CNC 車床、車銑複合機、專題實作) 21.與師大機電系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辦、執行 22.協助 108 新課綱課程規劃、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辦理研習。 23.開發及撰寫彈性課程及課程綱要及成果彙報 24.科內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25.機械群科會議參與協助 26.課發會議參與協助 27.參加學習歷程檔案研習 28.參加各項校務交流活動 29.撰寫校訂科目計畫通過、建置金工教室 30.積極推動機械工業專業英文 PVQC 國際證照檢定及競賽績效佳 31.積極推動高一新生專業英文前後測學習成效案計畫 32.積極申請專業英文檢定考場 33.參加雙語教師證照學分班，以應未來國際雙語教育 34.積極採購設備及改善工場安全設施以利教學活化推動 35.辦理學生研習「車床及鉗工技藝精進研習」從中找出合適的儲備選手 36.推動北區高中職設計暨競賽產品設計比賽佳作 37.推動參加龍華科大機械系辦理之全國 CNC 加工競賽佳作 3 組 38.辦理科大參訪	整學年協助	科主任自評	V

單位	協助行政單位	減授鐘點	協助項目	工作所花時間	自評	複評
資處科主任	實習處	2	1.國教署補助優化實作環境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2.國教署補助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3.國教署補助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4.新北市證能合一方案實施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5.協助國教署補助優化實作環境計畫校定課程設備訪視工作 6.協助辦理優質化、前導學校計畫 7.負責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資處科專業群科評鑑相關工作 8.擔任科召集人並負責規劃資處科日間部、進修部課程計畫 9.配合規劃開設資處科彈性課程 10.協助推動課程評鑑相關工作 11.協助推動學習歷程檔案相關工作 12.參與課程諮詢教師培訓及各項相關工作 13.協助辦理 110 學年度新北市資處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 14.協助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開班及輔導訪視(108 學年下學期) 15.辦理新北市國中寒暑期育樂營(109 年 8 月) 16.協助辦理技職宣導、國中生參訪、群科參觀等活動 17.協助辦理技藝博覽會及相關招生活動 18.協助辦理資源班新生分科體驗活動 19.辦理十二年國教商管群課程綱要宣導活動 20.辦理商管群專業教師研習(WEBDUINO 物聯網入門) 21.辦理高三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109 年度稅務實習 22.推動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選手選拔與培訓 23.協助推動校內外專題製作競賽、臺灣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小論文寫作比賽 24.與致理科大合作辦理入班說明推甄準備事宜 25.協助即評即測、勞動權益課程入班宣導等相關工作 26.配合參與各項校務交流活動	整學年協助	科主任自評	V
模具科主任	實習處	2	1.國教署補助優化實作環境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2.國教署補助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3.國教署補助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4.新北市證能合一方案實施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5.協助辦理優質化計畫 6.協助辦理前導學校計畫 7.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開班、執行、檢核及訪視 8.辦理新北市國中生寒、暑期育樂營 9.協助辦理技職宣導與國中生參訪活動 10.協助辦理技藝博覽會及相關招生活動 11.推動成立各科科學會學生組織，指導科學會各項活動事務 12.積極推動全國技能競賽、工科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13.辦理在校生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工作 14.協助辦理新北市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 15.負責校務評鑑各專業群科評鑑籌備工作 16.協助辦理勞動權益課程入班宣導工作 17.積極推動校內及各群科專題製作競賽相關工作 18.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 CNC 銑床乙級術科試場工作 19.協助辦理教師專業社群研習 20.機械群科會議參與協助 21.課發會議參與協助 22.科內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23.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塑膠模具乙級術科試場工作 24.推動雙乙級證照增加學生職場競爭優勢爭取升學加分	整學年協助	科主任自評	V

單位	協助行政單位	減授鐘點	協助項目	工作所花時間	自評	複評
應英科主任	實習處	2	1.108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優化實作環境計畫【校訂課程設備】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辦。 2.109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計畫【職場體驗】申辦。 3.109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證照考試報名費】申辦。 4.108 學年度國教署「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外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計畫申辦、執行及成果報告(包含協同教學、教師研習、英語檢定課程、英檢獎學金發放、職場英語夏令營)；109 學年度計畫申辦通過。 5.108 學年度新北市證能合一方案實施計畫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109 學年度計畫申辦。 6.辦理新北市國中生寒、暑期育樂營(寒假、暑假各兩梯次)。 7.109 學年度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申辦。 8.協助新北市 2019 年國際青年「創新 MAGIC」專案設計與製作論壇。 9.協助 109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撰寫。 10.協助辦理 108 學年度前導學校計畫。 11.協助辦理教務處英語文競賽-應英科高一朗讀、高二單字競賽。 12.協助辦理技職宣導與國中生參訪活動。 13.協助辦理技藝博覽會及相關招生活動。 14.推動成立科學會學生組織，指導科學會各項活動事務(包含迎新策畫、聖誕節 Party、外賓接待等)。 15.推動商科技藝競賽選手校內選拔與培訓、外語群科中心英文讀書心得活動、外語群簡報競賽、中學生小論文競賽、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寫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等相關競賽。 16.積極推動校內及外語群科專題製作競賽相關工作。 17.協助商教會英語檢定、多益檢定校園方案報名事宜。 18.協助辦理應英科「TQC 電腦簡報」檢定。 19.協助 108 學年度扶輪社外籍生學習輔導與接待。 20.協助 108 學年度日本和歌山縣立日高高等學校來訪國際交流活動。 21.負責校務評鑑-應英科評鑑籌備工作 22.協助辦理勞動權益課程入班宣導工作 23.協助 108 新課綱課程規劃、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辦理研習。 24.推動與鄰近學校或產業合作機制(致理科大外籍教師到校協同教學、龍華科大 109 學年度起日文教師到校協同教學、英語導覽實習機會)。	整學年協助	科主任自評	V



單位	協助行政單位	減授鐘點	協助項目	工作所花時間	自評	複評
電機科主任	實習處	2	1.國教署補助優化實作環境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2.國教署補助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3.國教署補助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4.新北市證能合一方案實施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5.協助辦理優質化計畫 6.協助辦理前導學校計畫 7.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開班、執行、檢核及訪視 8.辦理新北市國中生寒、暑期育樂營 9.協助辦理技職宣導與國中生參訪活動 10.協助辦理技藝博覽會及相關招生活動 11.推動成立各科科學會學生組織，指導科學會各項活動事務 12.積極推動全國技能競賽及工科技藝競賽工配、室配及機電整合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13.辦理在校生工配、室配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工作 14.協助辦理新北市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 15.負責校務評鑑各專業群科評鑑籌備工作 16.協助辦理勞動權益課程入班宣導工作 17.積極推動校內及各群科專題製作競賽相關工作 18.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室內配線丙級術科測試工作 19.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工業配線丙級術科測試工作 20.執行 109 加速器計畫 21.協助新北市勞工局工配丙級職業訓練 22.辦理新教師公民營研習：電力電子及 3D 繪圖 23.積極推動全國技能競賽及工科技藝競賽工配、室配及機電整合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整學年協助	科主任自評	V
鑄造科主任	實習處	2	1.國教署補助優化實作環境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2.國教署補助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3.國教署補助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4.新北市證能合一方案實施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5.協助辦理優質化計畫 6.協助辦理前導學校計畫 7.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開班、執行、檢核及訪視 8.辦理新北市國中生寒、暑期育樂營 9.協助辦理技職宣導與國中生參訪活動 10.協助辦理技藝博覽會及相關招生活動 11.積極推動全國技能競賽、工科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12.辦理在校生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工作 13.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鑄造乙級術科試場工作 14.積極推動校內及各群科專題製作競賽相關工作 15.負責校務評鑑各專業群科評鑑籌備工作 16.協助辦理勞動權益課程入班宣導工作 17.科內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18.課發會議參與協助 19.辦理教師專業社群研習 20.機械群科會議參與協助	整學年協助	科主任自評	V

單位	協助行政單位	減授鐘點	協助項目	工作所花時間	自評	複評
製圖科主任	實習處	2	1.國教署補助優化實作環境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2.國教署補助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3.國教署補助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4.新北市證能合一方案實施計畫申辦、執行、檢核及成果報告 5.協助辦理優質化計畫 6.協助辦理前導學校計畫 7.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開班、執行、檢核及訪視 8.辦理新北市國中寒、暑期育樂營 9.協助辦理技職宣導與國中參訪活動 10.協助辦理技藝博覽會及相關招生活動 11.積極推動全國技能競賽、工科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12.辦理在校生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工作 13.協助辦理新北市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 14.整理校務評鑑所需科內各項辦理活動之留存紀錄工作 15.協助辦理勞動權益課程入班宣導工作 16.積極推動校內及各群科專題製作競賽相關工作 17.機械群科會議之參與協助 18.協助辦理說明展示 109 新課綱、課程地圖之新生訓練事宜。 19.協助科內教師 109 學年實習課程、彈性課程之規劃及排課事宜。 20.協辦科內教師增能研習及教師社群活動事宜。 21.提昇科內學生積極參與專業英文之能力及參加 PVQC 比賽。	整學年協助	科主任自評	V
教師會	教務處	2	1.持續推動教學卓越團隊協助工作。 2.協助推動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活動。 3.協助推動教師公開授課 4.協助 108 課綱前導學校相關工作推行	整學年協助	教師會自評	V
進修部	進修部實用技能組組長	8	1.實技班新課綱填報各科溝通學分數、課程架構、課程大綱修訂。 2.主辦進修部全體新生參觀工廠調查規劃及配合輔導工讀事宜。 3.主辦實用技能班重補修業務（學分計算、收款…）。 4.主辦實技班學生職場巡迴輔導事宜含聯繫導師、工廠安排等。 5.主辦實技班開班經費收支結算結核、呈報。 6.主辦實技班班會主題規劃、討論題案內容及課程檢查。 7.主辦實技班訪視、評鑑資料準備。 8.主辦實技班新生基本資料整理、報到、上傳及續招等事宜。 9.主辦實技班在校生職場、證照學分認證。 10.協助進修部全體畢業生就業、就學追蹤調查。 11.協助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修訂。 12.協助辦理科大產攜、建教合作案等事宜。 13.協助各科辦理實技班學生職場體驗、實習課程等參觀活動事宜。 14.協助國中技藝教育宣導。 15.協助進修部核定班同學就業狀況調查及巡迴輔導。 16.協助實技班學生升學考試輔導及就業銜接相關事宜。	整學年協助	進修部自評	V
進修部	進修部生輔副組長	6	1.協助辦理巡堂事宜。 2.協助辦理學生生活教育、手機管理。 3.協助辦理學生出缺勤查核之相關事項。 4.協助辦理校園防制霸凌專案。 5.學生德行成績之評量與報告事項。 6.協助召開學務會議、辦理學生獎懲及獎懲會議相關事項。 7.協助辦理學生外顯行為會議及高關懷學生輔導之相關事項。 8.其他有關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事項。 9.協助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劃與實施。 10.其他有關生活輔導交辦事項。	整學年協助	進修部自評	V
合計		58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9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鐘點一覽表(草案)

單位	協助 行政單位	減授 鐘點	協助項目	協助工作 所花時間	備註
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 組長	16	請參閱 108 學年度執行成效表	整學年 協助	
專任 教師	學務處 (體衛副組 長)	4	請參閱 108 學年度執行成效表	整學年 協助	
汽車 科主任	實習處	6	請參閱 108 學年度執行成效表	整學年 協助	調整
資訊 科主任	實習處	2	請參閱 108 學年度執行成效表	整學年 協助	
機械 科主任	實習處	2	請參閱 108 學年度執行成效表	整學年 協助	
資處 科主任	實習處	2	請參閱 108 學年度執行成效表	整學年 協助	
模具 科主任	實習處	2	請參閱 108 學年度執行成效表	整學年 協助	
外語 科主任	實習處	2	請參閱 108 學年度執行成效表	整學年 協助	
電機 科主任	實習處	2	請參閱 108 學年度執行成效表	整學年 協助	
鑄造 科主任	實習處	2	請參閱 108 學年度執行成效表	整學年 協助	
製圖 科主任	實習處	2	請參閱 108 學年度執行成效表	整學年 協助	
教師會	教務處 圖書館	2	請參閱 108 學年度執行成效表	整學年 協助	
進修部	實用技能組 組長	8	請參閱 108 學年度執行成效表	整學年 協助	調整
進修部	生輔副組長	6	新增	整學年 協助	
合計		58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草案)

提交 109.8.28 校務會議決議

校名：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新北教體字第 1091452927 號函「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了解並評估學校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狀況和需求。
- 二、辦理全校師生健康促進講習活動，使師生更加注重自身健康意識。
- 三、鼓勵師生參加運動性社團，針對全校體重過重或偏低的同學進行宣導與提供解決方案以達到健康體位之目標。
- 四、針對師生宣導菸(檳)害與防治，並針對有抽菸或嚼檳榔之學生進行講習與提供有效之解決方案。

參、背景現況分析：

一、學校地理位置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前身為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校地處捷運海山站，交通便捷。學校經常承辦教育部、教育局相關業務，經費充足，軟硬體設施相當完善。唯學校活動太多，無法充分進行全校性宣導，而且本校活動中心場地略嫌擁擠，無法容納全校學生，活動中心場地通風不良實在難以同時容納三個年級，導致宣導效果不佳，因此擴充場地設備及改善空間是當務之急。

二、基本資料概況(學生數、班級數(含幼兒園)、教職員、家長社經背景)含弱勢學生%

新北高工目前工業類科有機械科、鑄造科、汽車科、模具科、製圖科、電機科、資訊科等七科，商業類科有資料處理科、應用外語科(應用英語科)等兩科，還有綜合科(服務群)、體育班等共十一科班，全校共 69 班，學生人數 2,266 人，弱勢學生 251 人，約占 11.07%，教職員約 230 人，屬於大型學校，未設置幼兒園。

學生家長以土城地區為主，其次為中永和、新莊、板橋、樹林等地區。因本校又地處土城工業區附近，因此家長工作也以工業區相關工作為主，勤儉勞碌但家庭教育功能不彰，急需各方協助。

三、以 108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校內問題分析：

106~108 學年度視力不良%統計表(高中職適用)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十年級	84.1	86.8	86.4	84.6	88.8	84.8
十一年級	85.4	85.3	83.3	84.1	85.3%	83.5
十二年級	85.3	85.3	85.1	85.80	85%	84
平均	85.10	85.8	84.9	84.9	86.4%	84.1
惡化%	-0.50	-0.10	-0.55	-1.1	0.56%	-0.09

108 學年度待矯治齲齒%統計表 (高中職適用)

	103 上	104 上	105 上	106 上	107 上	108 上
十年級	64.00	51.76	16.69	51.69	57.62	31.37

103~108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輕%統計表 (各年級適用)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十年級	12.0	6.4	8.5	5.4	12.1	5.6	12.3	8.3	12.2	8.7	9.2	7.2
十一年級	7.3	5.8	9.7	7.8	8.6	6.4	9.5	7.4	10.2	8.9	10.7	8.5
十二年級	9.9	7.8	7.9	7.1	10.9	9.9	10.3	11.1	9.5	10.2	11.9	12.4
高中職平均	9.8	6.7	8.7	6.8	10.6	7.3	10.7	8.9	10.6	9.0	10.6	9.4

103~108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適中%統計表 (各年級適用)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十年級	58.3	61.2	59.7	60.1	54.2	57.1	55.0	55.3	56.2	58.9	52.9	53.9
十一年級	59.0	58.7	59.2	60.6	57.6	57.7	56.5	56.3	54.0	53.0	56.7	58.4
十二年級	58.4	58.4	55.8	54.6	56.5	55.2	56.4	52.6	52.0	49.7	51.8	49.0
高中職平均	58.6	59.5	58.3	58.5	56.1	56.7	55.9	54.8	54.0	53.8	53.8	53.7

103~108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重%統計表 (各年級適用)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十年級	11.6	12.2	13.1	15.5	14.1	15.5	12.5	13.4	10.6	10.2	13.5	14.8
十一年級	11.4	13.4	12.5	11.1	14.0	14.2	13.1	14.3	12.8	12.0	11.8	11.2
十二年級	11.6	12.8	13.5	15.3	11.5	13.6	11.6	14.6	14.6	17.1	11.2	14.4
高中職平均	11.6	12.8	13.0	13.9	13.2	14.4	12.4	14.1	12.7	12.1	12.2	13.5

103~108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超重%統計表 (各年級適用)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十年級	18.1	20.1	18.8	19.0	19.6	21.8	20.3	23.0	21.1	22.9	24.4	24.0
十一年級	22.3	22.1	18.6	20.6	19.8	27.1	20.9	22.0	23.0	26.2	20.8	21.8
十二年級	20.0	21.0	22.8	23.0	21.2	21.3	21.8	21.4	23.9	23.0	25.1	24.2
高中職平均	20.1	21.0	20.0	20.8	20.2	21.6	20.9	22.2	22.7	24.1	23.5	23.4

肆、108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

項目	指 標	本校	新北市	全國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保健	裸視視力不良率		國小 46.57%	國小 44.35%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中 76.94%	國中 73.63%	
		86.36	高中 81.35%	高中 83.12%	
	視力不良複檢率		國小 95.04%	國小 91.59%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中 91.05%	國中 84.05%	
		40.27	高中 54.41%	高中 43.31%	
口腔保健	學生初檢齲齒率〈一、四、七、十年級〉		國小 41.83%	國小 40.56%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小 34.24%	國小 33.84%	
			國中 25.72%	國中 24.80%	
		31.37	高中 33.12%	高中 27.42%	
	學生齲齒就醫矯治率〈一、四、七、十年級〉		國小 93.15%	國小 88.32%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小 91.70%	國小 85.98%	
			國中 87.15%	國中 79.48%	
		44.58	高中 51.75%	高中 37.34%	
健康體位	學生體位過輕率		國小 7.30%	國小 8.01%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中 5.98%	國中 6.32%	
		10.6	高中 8.85%	高中 8.93%	
	學生體位適中率		國小 65.60%	國小 64.72%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中 62.36%	國中 62.39%	
		53.8	高中 59.09%	高中 60.08%	

	學生體位 過重率		國小 12.97%	國小 12.86%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 努力
			國中 13.30%	國中 12.99%	
		12.2	高中 13.6%	高中 13.22%	
	學生體位 超重率		國小 14.13%	國小 14.41%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 努力
			國中 18.35%	國中 18.30%	
		23.5	高中 18.59%	高中 17.78%	

伍、重點議題 SWOT 分析

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統計分析發現：

1. 視力不良率 86.36%，高於新北市 81.35% 與全國 83.12% 的平均值。
2. 齲齒分析上，十年級齲齒率為 31.37%，優於新北市 33.12%，高於全國 27.42% 的平均值。
3. 健康體位分析，過輕率 10.6% 高於新北市 8.85% 與全國 8.93% 的平均值急需改善。適中率 53.8% 低於新北市 59.09% 與全國 60.08% 的平均值急需改善。過重率 12.2% 優於新北市 13.46% 與全國 13.22% 的平均值。超重率 23.5% 高於新北市 18.59% 及全國 17.78% 平均值亟需努力。
4. 最後決定 109 學年度以健康體位為重點議題。

重點議題～（健康體位）六大範疇進行 SWOT 分析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學校衛生政策	1. 為新北市指標技高，教育資源充足。 2. 將健康促進業務納入學校行事曆。	1. 教職員職務工作繁忙，對於健康促進活動推行，心力上顯然不足。 2. 各處室宣導活動、承辦業務繁多，不易推動議題重點。	1. 家長代表對於學校推展之健康促進政策持正面肯定與支持的態度。 2. 本校為菸(檳)害防制校群，定期接受教育部中央委員的輔導，調整學校衛生政策。	1. 單親、隔代教養及新住民家長比例增高，配合度較低。 2. 許多學生家長均有抽菸及嚼檳榔之習慣，家長較無法以身作則，進而忽視其所帶來之危害。
學校物質環境	1. 校園運動場館資源充裕。 2. 健康中心設備及人力充足。 3. 總務處合作廠商定期維護管	1. 學校施工期間工人抽菸不易約束。 2. 學校餐點多元，學生取得含糖飲料及油	1. 菸檳害防制校群計畫經費預算協助活動。 2. 家長會經費能夠支援學校辦理之活動。	1. 學校附近食品店家、飲料店、速食店林立，學生易受誘惑導致肥胖問題。

	理飲用水。	炸食物便利。	3. 校友會健全且能支援學校。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學校社會環境	1. 師生互動良好，學生在健康方面有任何問題可向老師反映。 2. 新北市提供弱勢學生早午餐補助，例如：幸福晨飽等 3. 成立學生各項運動，健康性的社團。	1. 學生人數多，教師行政工作多且壓力大。	1. 家長配合學校獎勵與正向管教，勉勵子女自主健康照護行為。	1. 家長多屬勞工階級且工作繁忙，新住民、隔代教養與單親家庭情形日漸增多。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 健護及體育教師、護理師熱情協助健康促進課程。 2. 設置健康促進專區，利於學生吸收相關健康資訊。 3. 安排教師進修菸檳害防制相關增能研習。 4. 健康中心適時張貼相關宣導海報，讓校園空間更有效運用，學生更容易吸收相關知識。	1. 學生缺乏規律運動的習慣。 2. 學生學習態度被動，缺乏持續力。 3. 少部分教師及學生不重視體位對身體健康的影響。 4. 健康飲食可能會造成學生在飲食攝取上產生壓力。	1. 為菸檳害防制校群學校，有助於推動相關教學活動。	1. 家長、學生自我意識高漲，相關菸檳害防制觀念、活動宣導不易。
社區關係	1. 於學校重大活動時邀請家長及社區共同參與體驗健康促進活動。 2. 結合家長日辦	1. 學生學習態度較不積極，體驗活動學生容易沒興趣。	1. 與亞東紀念醫院合作辦理各項活動。 2. 利用導護商店協助學校與學生共同推動健	1. 學生居家位置離校較遠，推行工作不易。 2. 家長工作忙碌不熱衷參加學校活動。

	理親職健康講座與菸檳害防制宣導增進健康知能。		康促進。	3. 家長本身有抽菸嚼食檳榔習慣，較無法說服學生遵守。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健康服務	1. 護理人員專業知識充足，態度積極正向。提供健康體位諮詢服務及個案管理。	1. 護理師需照顧全校師生健康服務負荷量大。	1. 與附近亞東紀念醫院合作，辦理教師健康檢查活動。	1. 弱勢家庭比例高，學生健康檢查復診率不理想

陸、健康促進學校議題：

一、重點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 （一）國小：☐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 （二）國中：☐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 （三）高中：☐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二、自選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 （一）國小：☐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心理衛生 ☐傳染病防治 ☐菸檳防制
- （二）國中：☐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心理衛生 ☐傳染病防治
☐菸檳防制
- （三）高中：☐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心理衛生
☐傳染病防治 ☒菸檳防制

柒之一、實施策略及內容：

一、重點議題：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	健康體位	校長	學務處	學期初
	相關活動訂於學校行事		教務處	學務處	學期初

	曆				
	以 85210 五大核心概念 規劃健康體位實施策略		衛生組	學務處	學期初
	健康促進計畫陳報教育局		衛生組	學務處	學期初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 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 政策	彙整本計畫成果報告資料、看版、簡報	健康 體位	衛生組	學務處	學期末
	教師、家長不以含糖飲料、不提供甜食作為獎勵政策		學務處	教師會 家長會	整個學期
	週三學生集會時間，宣導健康知能		學務處	學務處	整個學期
	在校喝足白開水政策		學務處	學務處	整個學期
	結合 SH150，達成每周運動 150 分鐘		體育組	學務處	整個學期
學校物質 環境	繪製及張貼標語、海報、標誌	健康 體位	衛生組	圖書館 美術老師	經常性
	配合教育局健康中心設備更新，淘汰不適用設備		學務處	健康中心	經常性
	尋求家長會、校友會支援經費		學務處	實習處	經常性
	設置飲水機，定期濾心更換與水質檢測，並定期清洗水塔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張貼營養教育資料於午餐專欄		衛生組	餐廳 合作社	經常性
	使用有洞菜勺盛取食物，避免食用過多湯汁增加熱量		餐廳	總務處	經常性



	加強督導午餐供應商食譜管理，營造低糖、低油、少鹽的健康飲食環境		衛生組	總務處	經常性
學校社會環境	落實三級輔導工作，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	健康體位	輔導室	學務處	經常性
	健康體位、健康飲食情境佈置		衛生組	教務處 健護老師	親師會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社會環境	提供有特殊需求學生適當協助	健康體位	特教組 輔導室	學務處	經常性
	安排肥胖學生進行團體或個別營養諮詢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新北市提供弱勢學生早午餐補助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辦理學生體育性活動		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 體育組	經常性
	制定健康生活守則，班級公約，結合獎勵制度、勉勵持續保持體位適中、自主健康管理等良好行為學生		訓育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延續教師健康社團，聯絡同仁情誼		學務處	教師會 社團活動組	經常性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健護課教導健康體位與飲食概念	健康體位	教學組	教務處 健護老師	經常性
	體育課辦理體適能檢測，教授正確的運動		教學組	教務處 體育組	經常性
	培育學生健康生活技能，養成自主健康管理習慣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培育一人一運動習慣，每天自主運動 30 分鐘習慣		體育組	學務處	經常性
	結合其他課程融入健康體位議題		教學組	教務處	經常性
	每學期體位過重以上學生健康飲食講座、體適能活動教導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社區關係	開放學校運動場，提供社區民眾運動環境。	健康體位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配合運動會、親職教育日等校內大型活動，辦理身心健康議題宣導		健康中心	輔導室	經常性
	利用親師座談會、家長會，提醒家長注意學生健康體位之維護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鼓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活動講座		學務處	教務處	經常性
	提供親師生健康體位相關資料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開放校園鼓勵社區民眾運動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利用學校網頁、川堂公佈欄、跑馬燈，宣導推動健康促進議題訊息。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健康服務	每學期測量身高、體重、視力，進行分析	健康體位	健康中心	學務處	每學期初
	指導學生健康飲食、每週一次定期測量身高、體重、腰臀圍與體脂肪，每天自主運動 30 分鐘，做好體位自主健康管理與監控。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體位異常學生異常學生列冊管理，提供相關衛教，並辦理個案管理、追蹤輔導		健康中心	學務處	每學期初

	體位異常學生家長知能輔導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	--------------	--	------	-----	-----

柒之二、實施策略及內容：

二、自選議題：菸檳防制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	菸檳防制	校長	學務處	學期初
	掌握吸菸與嚼食檳榔學生名單，定期追蹤		衛生組	學務處	整個學期
	週三學生集會時間，宣導菸檳防治主題		生輔組	學務處	整個學期
	明訂禁止學生在校園內吸菸及嚼食檳榔		生輔組	學務處	整個學期
	張貼禁菸禁檳榔標誌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張貼菸檳危害宣導海報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學校物質環境	強化禁菸環境教育，落實無菸校園	菸檳防制	生輔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張貼標語、海報、標誌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配合教育局的健康中心設備更新，淘汰不適用設備。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設置飲水機，定期濾心更換與水質檢測，並定期清洗水塔。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購置工具書、教具，吸菸娃娃提供教學使用		教學組	教務處	經常性
學校社會環境	落實三級輔導工作，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	菸檳防制	輔導室	學務處	經常性
	提供弱勢、有特殊需求學生適當協助		特教組 輔導室	學務處	經常性
	制定健康守則、班級公約，結合獎勵制度、勉		訓育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勵戒菸戒檳榔之學生				
	提供戒菸戒檳榔之學生就醫診療之協助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辦理體育性社團活動		體育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結合本校課程，菸檳害防治議題融入健康教育課程	菸檳防制	教學組	教務處 健護老師	經常性
	邀請衛生機構、專家講師到校辦理菸檳防治(含電子菸)教育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安排教師進修菸檳防治增能研習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培育學生健康生活技能，養成自主健康管理		全校	學務處	經常性
	結合跨領域課程融入健康議題		教學組	教務處	經常性
社區關係	配合運動會、親職教育日等校內大型活動，辦理身心健康議題宣導	菸檳防制	健康中心	輔導室	經常性
	利用親師座談會、家長會，提醒家長注意學生菸檳害之防治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邀請牙醫診所協助辦理戒菸教育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利用網頁、跑馬燈，宣導推動菸檳防制訊息		總務處	學務處	經常性
	提供親師生菸檳害防制相關資料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健康服務	吸菸、嚼食檳榔學生列冊管理	菸檳防制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提供菸檳害相關衛教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口腔黏膜異常學生落實轉診矯治、追蹤		健康中心	學務處	經常性
	吸菸、嚼食檳榔學生家長知能輔導		衛生組	學務處	經常性
	戒菸檳協同教學指導		全校	學務處	經常性

捌、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表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林恭煌	1. 綜理學校衛生教育方針，領導及推動衛生保健計畫。 2. 核定各項活動策略及其設備事項。 3. 籌措學校交通安全經費。 4. 主持「衛生委員會」，負責代表學校與校外有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
社區組	家長會長	梁心禎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許棟材	秉承校長之命，規劃辦理學校衛生保健並推動相關業務。
教學組委員	教務主任	吳勝雄	各項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多元課程教學，培育學生健康知能。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曾珈甄	1. 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2. 執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3. 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 4. 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各項衛生活動。 5. 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相關規定，並協助增進師生急救知能。 6. 辦理各項衛生教育競賽及活動。 7. 協助改善及指導學校午餐、營養教育事宜。 8. 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設備組委員	總務主任	姜禮德	1. 學校內外衛生環境的佈置與整理。 2. 衛生環境之建置-協助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



			與安全（環境消毒、飲用水管理等）。 3. 提供完善的健康教學器材管理。 4. 教具室衛生保健教學資料補充與管理。 5. 指揮技工友隨時維護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 6. 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器材之準備（如洗手設備、衛生器材維護及修繕…等）
	營養師	無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輔導組 委員	輔導主任	張其清	1. 聯絡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推展。 2. 提供完善的家長後勤支援俾利各項工作推動。 3. 學生衛生教育學習成就及生理、心理輔導暨轉介。
醫護組 委員	護理師	許慧貞 潘慧如	1. 負責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2. 擬訂健康中心工作計畫並執行與考評。 3. 妥善處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並做成記錄備查與運用。 4. 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等工作。 5. 對於慢性病學生應加強管理與照護。 6. 配合衛生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教職員生預防接種事宜。 7. 配合防疫單位辦理學校傳染病防治及管理事宜。 8. 定期測量學生身高、體重、視力等工作。 9. 運用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10. 負責管理健康中心各項記錄並統計、分析與運用。 11. 協助推展學校健康教育、急救教育及各項衛生活動。 12. 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13. 其他學校衛生保健相關事宜。

教育組 委員	圖書館 主任	洪儒	1. 購置健康相關書籍，提供師生健康資訊。 2. 協助辦理健康標誌環境布置與展覽。 3. 協助辦理班級健康書籍借閱活動。
	健護教師	陳雅文	負責健康與護理教育教學，增進學生健康教育之知能、情意與技能，培育健康生活技能、使學生、家長實踐健康生活。
	幼兒園 主任	無	未設置幼兒園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教育組 委員	班級導師	一年級級 導師： 邱傳福 二年級級 導師： 李峯松 三年級級 導師： 范振佑	1. 落實執行學校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計畫。 2. 協助學校醫護人員實施學生保健工作。 3. 實施健康觀察，如發現學生有健康問題，應與學校護理人員、學生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聯繫。 4. 講授健康教育，隨時指導學生，使學生實踐健康生活。 5. 協助保持教室內環境衛生及良好師生關係。 6. 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健康活動。 7. 聯繫家長明瞭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社區組	志工代表	明德里長： 呂理民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推動。
學生組	學生代表 自治市長	資二甲 葉彥廷	協助推動健促議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實踐健康生活。

玖、策略執行干梯圖(其他執行項目請自行延伸)

編號	工作項目	109 年					110 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					●				●	
3	擬定及執行學年度學	●	●	●	●	●	●	●	●	●	●	●	



	校健康促進計畫												
4	健康促進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		●	●									
5	問卷前測與後測分析			●	●					●	●		
6	資料分析檢討與改善			●	●					●	●		
7	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拾、執行成效評估：〈加網底為部訂指標〉

必 選 議 題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說明	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 109 學年度達成率以修正 1% 為預期目標(務必填寫)
視力保健	1、學生裸視篩檢視力不良率。 高中職：108-1 86.4% 108-2 84.1%	1、83%(備註：需優於前年)
	2、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惡化率。 高中職：108-1 0.56% 108-2 -0.09%	2、0%
	3、視力不良學生複檢率。 高中職：108-1 40.27% 108-2 3.49%	3、42%
	4、定期就醫追蹤率。	4、100%
	5、規律用眼 3010 達成率。	5、高中職不用
	6、天天戶外活動 120 達成率。	6、高中職不用
	7、下課教室淨空率。	7、下課教師淨空率達 60%
	8、3C 小於 2 小時達成率。	8、3C 小於 2 小時達成率達 20%
	9、高度近視個案管理率。 高中職：共 147 人/列管 147 人/列管 100%	9、高中職：共 107 人/列管 107 人/列管 100% (108 畢業 40 人)
	10、高危險群體個案管理率。 (小一 100 度、小二 200 度、小三以上 >300 度者、每學期增加 50 度、角膜塑型、先天眼疾、曾眼科手術)。 高中職：應列管 1469 人/實際列管 1469 人/列管 100%	10、高中職：應列管 973 人/實際列管 973 人/列管 100% (108 畢業 496 人)
	11、未就醫追蹤關懷達成率。 高中職：未就醫 1169 人/追蹤達成 1169 人/ 100%	11、高中職：未就醫 776 人/追蹤達成 776 人/100% (108 畢業 393 人)



	12、高度近視高危險群衛生教育宣導達成率。	12、高度近式宣導達成率 100%
口腔保健	1、學生未治療齲齒率。 高中職：31.37%	1、30.00%
	2、學生齲齒複檢診治率。 高中職：43%	2、45%
	3、低年級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施作率 (國小填寫)。	3 無
	4、學生午餐後搭配>1000 含氟牙膏潔牙率%。 高中職：47.7%	4、49.0%
	5、學生睡前潔牙率%。 高中職：96.9%	5、98.0%
	6、高年級以上使用牙線潔牙率%。 高中職：16.9%	6、18.0%
	7、在校不吃零食率%。 高中職：46.2%	7、47.0%
	8、在校不喝含糖飲料率%。 高中職：21.5%	8、22.5%
	9、含氟漱口水使用率(國小)	9、無
	10、學生早餐後潔牙率%。 高中職：16.9%	10、18.0%
	11、學生午餐餐後潔牙率%。 高中職：4.6%	11、5.0%
	12、學生使用貝氏刷牙法比率%。 高中職：19.9%	12、21.0%
健康體位	1、體位過輕率。 高中職：108-1 10.6% 108-2 9.4%	1、8.0%
	2、體位適中率。 高中職：108-1 53.8% 108-2 53.7%	2、55.00%
	3、體位過重率。 高中職：108-1 12.2% 108-2 13.5%	3、11.5%



	4、體位超重率。 高中職：108-1 23.5% 108-2 23.4% 5、每天吃早餐達成率%。 6、學生符合 85210 原則達成率（以下分述）： （1）學生每天睡足 8 小時達成率%。 （2）學生每天午餐理想蔬菜量（1 拳半）達成率%。 （3）每天 3C 產品使用時間少於 2 小時平均達成率%。 （4）學生目標運動量平均達成率%。 （5）學生喝足白開水目標平均達成率% （每日喝足白開水、體重每公斤*30CC）。 （6）在校零含糖飲料%（與口腔保健第 8 點相同）。	4、22.5% 5、提升每天吃早餐達成率 90% 6-1、提升每天睡足 8 小時達成率 80% 6-2、每天午餐理想蔬菜量（1 拳半）達成率 85% 6-3、3C 小於 2 小時達成率達 60% 6-4、學生目標運動量平均達成率 50% 6-5、提升喝足白開水目標平均達成率 75% 6-6、不喝含糖飲料 80%
菸檳防制	1、學生吸菸率%（及吸菸學生人數）。4%/111人 2、學生使用電子煙人數及使用率%。31 人/1%人 3、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至少一場次。3 場次 4、校園二手菸曝露率%。0% 5、吸菸學生參與戒菸教育率%。98.6% 6、菸害衛教種子教師人數。1 人 7、辦理檳榔危害健康教育宣導至少一	1、3%/83 人 2、0.5%/15 人 3、3 場次 4、0% 5、100% 6、2 人 7、2 場次



	場次。2 場次 8、嚼檳學生參與戒檳教育率%。 無學生嚼食檳榔	8、無學生嚼食檳榔
全民健保 (含正確用藥)	1、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比率。 2、珍惜全民健保行為比率。 3、遵醫囑服藥率。 4、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 5、不過量使用止痛藥比率。	1、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比率 96% 2、珍惜全民健保行為比率 86% 3、遵醫囑服藥率 71% 4、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 88% 5、不過量使用止痛藥比率 96%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1、性知識正確率%。 2、性態度正向率%。 3、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 4、危險知覺比率%。 5、拒絕性行為效能比率%。 6、負責任的性行為： (1)延後第一次性行為發生時間。 (2)增加性行為過程中防護措施使用次數。	1、性知識正確率 90% 2、性態度正向率 85% 3、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 85% 4、危險知覺比率 90% 5、拒絕性行為效能比率 85% 6-1 6-2
藥物濫用防制	1、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至少 1 場次。	1、1 場次
安全教育與急救	1、國小五年級以上學生參加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比率。	1、98%





	2、教職員參加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比率。 3、成立急救（衛生）隊培訓學生人數。 4、辦理學校職業安全工作宣導場次。 5、學校通過 AED 安心場所認證最近日期。 (有效年月日) 1101029	2、79% 3、2 人 4、1 場次 5、1101029
心理健康	1、辦理心理健康宣導場次。1 場次 2、辦理自殺防治宣導場次。1 場次 3、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場次。1 場次 4、辦理防制霸凌宣導場次。1 場次	1、1 場次 2、1 場次 3、1 場次 4、1 場次
傳染病防治	1、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至少 1 場次。1 場次 2、每週執行漂白水環境消毒一次%。	1、1 場次 2、60%

拾壹、經費概算表：(表格請自行延伸)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用途)
外聘講師費	小時	2000	4	8000	辦理訓練、研習活動之授課鐘點費
內聘講師費	小時	1000	6	6000	
場地布置	張	1300	1	1300	教學、成果海報
獎品	批	850	2	1700	獎勵學生提高活動成效
教具教材	批	1100	2	2200	
雜支費	批	400	2	800	佔上列項目總和 5%以內)
合計	20,000				

承辦人：

護理師：

單位主管：

主計：

校長：

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08.29 期初校務會議提出訂定

103.08.29 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08.28 期初校務會議提出修正

104.08.28 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08.24 期初校務會議提出修正

106.02.10 期初校務會議提出追認

109.08.17 暑期行政會議提出修訂

109.08.24 暑期主管會議提出討論通過

109.08.28 期初校務會議提出討論通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一百九十六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十一人、全體專任教師一百六十二人、職員代表五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六人。

(二)第一款職員代表，由各單位全體職員選舉產生。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五)代理教師於學校服務一學年，得代理專任教師出席校務會議。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定期會議：召開時間定為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及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召



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校長召集之。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 校長交議。
-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如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僅一人者，本款得訂定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免經連署，逕行提案」)。
- (六)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 (七)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得由學校自訂）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郭恩霖
電 話：04-37061176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866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0086633A00_ATTCH1.odt）

主旨：檢送修正後「○○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以下簡稱本範例）如附件，請參考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範例第3點第1款（以下簡稱本款）修正規定文字為：「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人、全體專任教師○人（或教師代表○人）、職員代表○人、家長會代表○人及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建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組成。」
- 二、另本款「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其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三、建議各校增加校務會議中「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之人數；各校經審慎評估後，如認有修正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規定之必要，請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高級中等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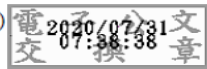
育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四、另有關本範例第7點第1項第6款規定「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之明確定義及規定，各校應依本部所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辦理。

五、旨揭本範例電子檔，得至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各類資料下載」-點選「高級中等教育組」項下)下載。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教)(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除外)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 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3人：

-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十四人：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

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5位為限，並按票數高低，依規定名額投票產生14名選舉委員，如有同票抽籤決定之。惟如本會委員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比例或性別比例不符本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時，得以選舉結果依得票數依序遞補委員至符合規定為止。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惟因留職停薪、公務借調或其他原因使任期期間將有三分之一以上未能實際於本校任教者，當次選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前項第二款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男、女性委員各2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各該項候補委員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性別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其遺缺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性別遞補委員至符合規定為止。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



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喪失本會委員資格：

(一) 死亡。

(二) 離職。

(三) 教師本職經解聘、停聘、不續聘。

(四) 以書面提出辭去委員職務，經本會校長召集人核准者。

(五)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擔任委員期間經聘兼行政職務，致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

七、本會選舉委員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委員出缺人數超過候補委員人數時應辦理委員補選，同時選出缺額委員及候補委員；遞補委員及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應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當然委員之遞補亦同。

八、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九、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 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一、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十二、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三、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十四、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 <u>第三條第五項規定</u> 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一、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明定本要點之授權依據。 二、文字修正。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辦理教師初聘之審查方式等事項。 二、 新增條文。
三、 <u>本會置委員十七人</u> ，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3人： 1、 <u>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u> 2、 <u>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u>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三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組成方式明定 本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其中，委員總額維持本校歷年設置人數，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舉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選(推)舉之。</u>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十四人：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 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5位為限，並按票數高低依規定名額投票產生14名選舉委員票數，如有同票以抽籤決定之。惟如本會委員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比例或性別比例不符本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時，得以選舉結果依得票數依序遞補委員至符合規定為止。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惟因留職停薪、公務借調或其他原因使任期間間將有三分之一以上未能實際於本校任教者，當次選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前項第二款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男、女性委員各2人，得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各該項候補委員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性別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委員。 (二)選舉委員十四人：不分科別或行政代表由全體教師選舉之。	二、第二項參考教育部 86 年 6 月 5 日 (86)台人(一)字第 86054323 號函 示：「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及公務借調人員，因該等人員未 實際在校任教、服務，不宜被選 (推)舉為教評會委員或候補委員。」 明定本校專任教師未具選舉 權與被選舉權之情形。 三、第三至第四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至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及任一性別比例 四、第五至六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至五項規定訂定 五、文字修正。 六、號次遞移。
	三、本會委員之產生： (一)當然委員中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由各該會推舉之；選舉委員採無記名每張選票限至多圈選五位，投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3條刪除條文，文字併入新修訂第二條。 二、本條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票產生。 (二)本會任一性委員應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含六人)以上,及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但選舉委員行政代表至少要有一人以上。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u>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遺缺以選舉結果依得票數高低依序及性別遞補委員至符合規定為止。</u>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選舉委員中男、女性委員各得增列二名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性別遞補之。 本會委員之任期得依法令規定或法令修正變更之。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本會委員無故缺席達2次數之解除職務規範,並明定遺缺遞補方式 二、選舉委員中男、女性委員各得增列二名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性別遞補之。已於第3條修正條文中文字併入修訂,則刪除不再贅述。 三、文字修正。
<u>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u> <u>(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u> <u>(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u> <u>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u> <u>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u>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會員之產生方式及人數。 二、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二項及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校外委員於執行任務時始具委員資格及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三、因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委員之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 四、新增條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 <u>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u>		
六、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喪失本會委員資格： (一)死亡。 (二)離職。 (三)教師本職經解聘、停聘、不續聘。 (四)以書面提出辭去委員職務，經本會校長召集人核准者。 (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擔任委員期間經聘兼行政職務，致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	五、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喪失本會委員資格： (一)死亡。 (二)離職。 (三)教師本職經解聘、停聘、不續聘。 (四)無故不參加會議三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 (五)以書面提出辭去委員職務，經本會校長召集人核准者。 (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擔任委員期間經聘兼行政職務，致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業已修訂本會委員、遞補之選舉委員無故缺席達一定次數之解除職務規範，故就尚失委員資格部分刪除 (四)無故不參加會議三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刪除避免重複雷同規範。 二、原條文(四)文字刪除原(五)(六)遞移為(四)(五) 三、號次遞移。
七、本會選舉委員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委員出缺人數超過候補委員人數時應辦理委員補選，同時選出缺額委員及候補委員；遞補委員及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應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當然委員之遞補亦同。	六、本會選舉委員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委員出缺人數超過候補委員人數時應辦理委員補選，同時選出缺額委員及候補委員；遞補委員及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應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當然委員之遞補亦同。	一、號次遞移 二、條文內容未修正。
<u>八、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u> <u>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u>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會召集及會議主席產生之方式。 二、號次遞移及文字修正。
九、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u>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u>	八、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本會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及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之案件時，需外聘專家學者，全體委員人數之採計方式、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委員之計算方式。 二、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三、號次遞移及文字修正。
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之迴避情形、當事人申請迴避之機制、本會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處理機制等事項。 二、號次遞移及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十一、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u>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與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請假及所遺課務代課之方式。 二、號次遞移及文字修正。
<u>十二、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u>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u>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u> 。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一、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本會基於會務之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及書面通知應記載之事項。 二、號次遞移及文字修正。
<u>十三、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u>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u>(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u> <u>(二)涉及公務機密。</u> <u>(三)涉及個人隱私。</u> <u>(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u> <u>(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u> <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u> <u>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u>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會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處理機制，及其申請事項之限制。 二、新增條文。
<u>十四、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u>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本會行政工作之主辦及協辦單位。 二、新增條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十五</u> 、本要點未 <u>盡</u> 事宜，悉依 <u>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u> 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號次遞移及文字修正。
<u>十六</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號次遞移

報告附件-新北高工 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暨核災避難掩護演練腳本

時間	演練項目	狀況內容	對白	實施地點
09 : 21' 00" 09 : 21' 59"	一、事故發生與察覺	(一)情境模擬與介紹。 (二)師生安撫與指導。	第一階段、事故發生與察覺 演練開始 (一)情境模擬與介紹 音效 校安中心：本日 108 年 0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21 分，新北市山腳斷層發生錯動，產生芮氏規模 7.5 的地震，土城地區震度為 7 級，搖晃時間持續 30"。 (二)教師安撫與指導 1. 教師：有地震，請同學不要慌張，立即將門窗打開，以防無法開啟。以隨手可得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物品放在頭上保護頭頸部，迅速在桌下趴下並握住桌腳，等待地震過後再聽從老師指揮做疏散動作。（*注意：請確保教室門為開啟狀態） 2. 學生：是。 說明： 現在，各班教室內老師進行安撫及避難指導—【避難掩護動作：趴下、掩護、穩住 3 要領】。	教室
09 : 22' 00" 09 : 40' 00"	二、學生疏散引導、人數清查與建築物初步檢查	(一)師生避難與疏散引導。 (二)教師避難引導後與學生人數清查。 (三)建築物初步檢查。	第二階段、師生疏散引導、人員清查與建築物初步檢查 演練開始 (一)師生避難與疏散引導 1. 學務處廣播：各位老師、同學，剛才發生了大地震，請大家不要慌張，不要使用電梯，任課老師請學生關閉電源，並攜帶點名單帶領學生依避難路線，進行疏散避難。 2. 學務處廣播：請各辦公室沒課的同仁至防護團編組預定地點(行政大樓前方)集合。健康中心請到集合台左邊設立緊急醫護站。(防護團各組組長集合人員清點是否到齊) 3. 學務處廣播：請同學下樓梯不要奔跑、推擠，依照平時教導之疏散避難路線至操場集合。 4. 教師：同學們將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物品放在頭上保護頭頸部，迅速到走廊集合，然後依照平時教導的疏散避難路線走，並注意掉落物。 5. 學生：是。 (二)教師安撫學生並進行人數清點 1. 教師：同學到集合場後成集合隊伍蹲下。 2. 教師：同學請起立，現在開始清點人數，點完名的同學	集合場、教室



時間	演練項目	狀況內容	對白	實施地點
			請蹲下。 3. 教師：副班長，即刻向學務處回報人數清點結果。 (三)建物初步檢查 總務處：編組防護團老師至各棟大樓檢查教室受損情形，主要針對牆壁、梁柱及門窗等完整性實施快速檢查，並將檢查情形送回防護團判斷，同時請注意自身安全。 說明： 1. 在主震稍停之後，各班老師帶領同學離開教室到較安全的地點進行避難。因本校班級數多，各班就近從各個樓梯口分別疏散。全校師生依序疏散到集合場。在疏散的時候，大家會拿著書包或其他的東西保護頭部，以防止遭到掉落物砸傷。【學生疏散至集合場時，應做到三不原則——不語、不推、不跑】。並以快走方式到集合場。依照平日集合位置安靜的蹲下，教師安撫學生並進行人數清點與回報工作。 2. 編組防護團老師實施建築物初步安全檢查時須注意自身安全，並回報建物受損情形。	集合場、教室
09 : 40' 00" 09 : 50' 00"	三、 傷患救護狀況及突發狀況處理	(一)傷患救護。 (二)電線走火撲滅。	第三階段、傷患救護狀況及突發狀況處理(電線走火撲滅) 演練開始 (一) 傷患救護狀況處理 1. 健康中心：強震發生時，吊扇掉落及窗戶玻璃破損，造成多位同學遭割(砸)傷，請各班協助受傷同學盡速至防護團包紮。 2. 教師：陪同受傷同學前往包紮時，請先跟副班長登記後再前往，以利人數管制。 4. 學生：是。 (二) 電線走火消防演練 1. 學務處廣播：電機科大樓內有電線燒焦味道傳出，請電機科老師盡速檢查。 2. 教師：經檢查發現大門口有少許火勢，已利用附近手持滅火器實施滅火作業。 說明： 針對受傷人員演練傷患救護，同時實施消防演練。	集合場、工廠



時間	演練項目	狀況內容	對白	實施地點
09 : 50' 00" 10 : 00' 00"	四、核災事故發生與避難引導		第四階段、核災事故發生與察覺 演練開始 (一) 情境模擬與介紹 音效：響 1 秒，停 1 秒(重複 25 次，持續 50 秒) 校安中心：核災演練狀況現在接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通知發現核二廠設備損毀、爐心熔毀、放射線持續外洩，請同學依各疏散路線返回教室，關閉門窗，不要外出。 ※警報音與廣播共播放 2 次 (二) 教師安撫與指導 1. 教師：請同學依各疏散路線返回教室，關閉門窗不要外出，請副班長清點人數。 2. 學生：是。 說明： 各班老師請向同學實施避難指導—【核災發生後，暴露在室外的食物及飲用水不可食用，室內關閉門窗不要外出，空調調為室內循環模式並打開收音機、電視注意最新狀況】。 (三) 解除警報 音效：連續 50 秒長音 校安中心：核災演練狀況解除警報。 ※警報音與廣播共播放 2 次	教室